

学 生 手 册

(第六版)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学生手册》编委会

主编 王安雷

编辑 秦传伟

编委 郭士焱 史先振 徐媛媛 马春梅

杨建洲 陶佩琳 侯祥保 王 印

李 洋 史少伟 姚静怡

参编 秦传伟 仝金鹏 朱以光 王 晴

王 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 服务人民 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 求实创新 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 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 见义勇为 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 诚实守信 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 勤俭节约 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 陶冶情操 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 勇于实践 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 争做文明先锋

学校简介

学校始创于 1956 年,2012 年升格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隶属徐州市人民政府管理,是江苏省唯一的生物工程类职业学院。

学校占地 615 亩,总建筑面积 23.2 万平方米,资产总值 3.5 亿元,纸质图书 35 万册。设有农林工程系、动物工程系、生物工程系、财经信息系、机电工程系、医学护理系等 6 个专业系,基础部、思政部、体育部 3 个教学部和 1 个继续教育学院。专任教师 209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88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 162 人,双师型教师 160 人。

学校有 2 个中央财政支持专业(畜牧兽医、园林技术)、1 个江苏省重点专业群(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群)、1 个江苏省高水平骨干专业(畜牧兽医)、2 个徐州市特需专业建设项目(药品生物技术、食品生物技术),1 个徐州市重点实验室(现代农业生物技术实验室)和 12 个徐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代生物技术、水产、生物制药与废弃物综合利用、风景园林、绿色植保、生物制药、动物疫病、畜牧、绿色洁净复合钎料、药物检测、农业物联网、微电子扬声器),形成了以农林牧医类专业为优势,以生物工程类专业为特色,以机电信息类专业为支撑的专业架构。

学校坚持立足徐州、面向苏北、服务江苏、辐射淮海经

济区的服务取向,与扬子江药业、恩华药业、康缘药业、恒瑞药业、豪森药业、中粮集团、正大集团、温氏集团、中兴集团、徐工集团、上汽大众、金蝶软件、九州园林等 160 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紧密型深层次合作关系,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 万多名。

校标：



校训：瞻远行实

校风：勤奋严谨 务实创新

教风：敬业爱生 为人师表

学风：勤学苦练 成才报国

校歌：田野的希望

田野的希望

1 = $\flat B \frac{2}{4}$ 自豪进行地

孟庆武 词 薛庆海 曲

5 . 6 5 4 | 3 4 5 | 5 5 1 1 2 | 3 2 1 | 7 . 7 7 1 | 2 1 7 6 | 5 . 5 5 6 | 3 - |

党 旗上的 银 镰 凝聚农村的 力 量 国 徽上的 谷 穗 闪耀 农 业的 分 量

5 . 6 5 4 | 3 4 5 | 5 5 1 1 2 | 3 2 3 | 2 2 1 | 7 7 6 6 | 5 5 5 2 | 1 - |

我 们 的 校 门 向 着 希 望 的 田 野，我 们 的 人 才 就 是 田 野 的 希 望。

高 5 - | 5 . 1 | 7 . 7 6 | 3 - | 5 5 5 | 1 2 3 . 1 | 2 - | 2 - | 5 5 | 3 1 | 7 . 5 |

男 女 播 种 在 卧 牛 山 麓，收 获 在 北 国 南 疆， 勤 奋 严 谨 务 实

低 2 - | 2 . 1 | 5 . 5 4 | 3 - | 2 2 2 | 5 . 5 6 . 1 | 7 - | 7 - | 3 3 | 1 1 | 5 . 5 |

6 6 0 | 5 . 5 1 1 | 2 2 1 | 5 - | 5 0 3 | 3 0 3 2 | 1 7 6 | 5 . 5 1 2 | 3 0 2 |

创 新 徐 农 学 训 铭 刻 心 上。 今 天，我 们 耕 耘 在 知 识 的 沃 壤，明

6 4 0 | 3 . 3 5 5 | 7 7 5 | 2 - | 2 0 1 | 1 0 7 6 | 5 5 4 | 3 . 3 5 6 | 7 0 6 |

2 0 2 1 | 7 1 7 6 | 5 . 5 1 2 | 2 0 3 | 3 0 3 2 | 1 7 6 | 5 . 5 1 2 | 3 0 5 | 5 0 5 |

天，将 收 割 农 村 一 片 辉 煌 今 天 我 们 耕 耘 在 知 识 的 沃 壤，明 天，明

6 0 6 1 | 5 5 5 4 | 2 . 2 5 6 | 5 0 1 | 1 0 7 6 | 5 5 4 | 3 . 3 5 6 | 7 0 2 | 2 0 2 |

5 - | 5 - | 5 5 . 4 | 3 1 7 6 | 5 . 5 2 | 1 - | 1 0 | 1 0 | 2 - | 2 2 |

天， 明 天 将 收 割 农 村 一 片 辉 煌 煌。 一 片

2 - | 2 - | 3 . 3 2 | 1 1 5 4 | 2 2 5 | 3 - | 3 (0 5 6 || 3 0 6 - | 6 6

啦

4 - | 4 4 |

4 - | 6 5 | 5 - | 5 - | 5 0 || 2 - | 4 2 | 3 - | 3 - | 3 0 ||

2 - | 4 7 | 1 - | 1 - | 1 0 || 6 - | 2 5 | 1 - | 1 - | 1 0 ||

辉 煌。

目 录

守 纪 篇

一、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
三、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0
四、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4
五、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9
六、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籍管理规定	37
七、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修订)	49
八、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66
九、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70
十、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75
十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	79
十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对学生证、胸卡、 床位卡的管理规定	82
十三、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85
十四、图书借阅规定	90
十五、学分制试行细则	92

评优篇

-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实施细则 99
- 二、共青团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五四表彰实施办法 103
- 三、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宿舍创建评比办法 108
- 四、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 110
- 五、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12

奖助篇

-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117
- 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24
- 三、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4

发展篇

-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我管理委员会章程 141
- 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47
- 三、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任用及考核办法 154
- 四、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160
- 五、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校内)管理办法 166
- 六、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管理规定 169
- 七、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鼓励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政策 176

服 务 篇

- 一、大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使用须知 181
- 二、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184
- 三、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利用指南 193
- 四、驻徐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政策简介 195

守
紀
篇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

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折叠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

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

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

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990年9月18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

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

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

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已于2002年3月26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

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

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事 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

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

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全日制专科新生,须持“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有关证件与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录取所在系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系部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系部将入学资格初审结果报学工处,学工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 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 3 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照学校当年新生复查的程序及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三条 每学期学生按照学校安排的报到时间持本人学生证,到学工处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四条 各系部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的第一天将报到注册情况报学工处,在第三周的第一天将未注册名单报学工处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目前学制为三年制专科专业或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三年制专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其依据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八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学生所修课程的总评成绩应结合平时成绩(作业、实验、测验等)、阶段成绩等综合评定。具体课程的考核评价方法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评价办法》执行,由分管系部确定。

第十九条 每学期所学的课程(含实践性教学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必须参加考核,总评成绩大于等于60分(或及格)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对在两个学期以上(含两学期)学完的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取得学分。任选课不及格不记入学生学业档案,可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条 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均可参加正常的补考一次,于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不合格课程补考,最后一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可在毕业离校前一周内补考。考核不及格者或正常补考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或参加毕业补考。重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系部、教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参加

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现考核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等违纪行为,课程成绩均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核,均按旷考处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者,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前仍有考核不合格课程,学校在毕业前将组织一次毕业补考,放弃补考机会者,不再另行安排补考。如仍不及格,可在离校后2年内于每年四月初向所在系、部申请补考,补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教学标准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训、军训、实习等都须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前请假并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资格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体育与健康课程为必修课,成绩以课内教学、考勤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中外合作办学,获取专业资格证书,参加技能竞赛、创业创新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课程的免修、免试和学分替换。由学生填写相应申请表,经该课程的授课教师或活动指导教师推荐,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合作院校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学业成绩考核评价要力求科学、客观、公正、严格，其结果作为学生评优及学生升级、留级、退学、毕业与否的依据。学校每学年9月30日统计学生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16学分及以上者给予学业警告；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24学分及以上者作留级处理，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生到转入年级同专业班级学习。转入下一年级学生需按所在年级学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三十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管理。各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班级《学生成绩记载表》交教学所属系、部，各课程所在系、部收齐，经任课教师、系、部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名后的《学生成绩记载表》存档，同时交学生所在系部存档，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成绩。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具体按照学校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学年为计:

-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 因创业需中途休学的;
- (三)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校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 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 2 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交换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照学校专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

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经系部审核同意，由学工处办理手续。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申请复学应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手续，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持有关证明向所在系部申请复学，经所在系部审查同意，由学工处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必须出具指定心理咨询点或医院的康复证明。

(三)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按退学处理。

第六节 退 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在规定学制内未达到结业标准而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七) 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所在系部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系部应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学工处联合学校监察部门,对系部提交的退学处理建议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填写退学申请表,经系部、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系部应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手续办理:

(一) 由系部通知学生本人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在一周内办妥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休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按规定办完离校手续后,在离校前到所在系部领取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期满时未取得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

学分,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此类专科结业生在毕业后2年内,每年6月初或9月初,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工处审批,可回校重修以前未合格的课程(或以自学为主),重修考试时间为每年9月中旬或6月中旬左右,拿满规定的学分后,拿结业证书上交学工处,由学工处负责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申请肄业证书的学生填写肄业证书申请表,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工处申请制作肄业证书。肄业的学生,不能申请参加返校重新学习。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系部初审、学工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

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017年9月1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有关法规,结合我院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违纪处罚,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违纪处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罚学生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违法、违规、违纪简称为违纪)行为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原则上警告的处分期限为3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

(二) 具有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其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纪尚不构成纪律处分,或者构成处分但免于处分的,可

由学生所在系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学生的通报批评不记入个人档案,但一学期内累计被通报批评达两次者,自第二次起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 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者;

(二) 积极配合查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主动退还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七) 过失违纪者;

(八) 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不当造成违纪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拒不承认错误事实,不配合调查的;

(二) 在调查中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或阻止他人提供信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妨碍调查的;

(三) 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者不按要求积极退款和赔偿的;

(四)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

(五)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

(七) 在校外参加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过程中,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九)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或者受处分后又有违纪行为的;

(十)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七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检讨书等;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 学生所在系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六) 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网上传播不良信息,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游行、集会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在涉外交往中丧失国格、人格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处以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包括缓刑)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扰乱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情节较轻,并能认识错误,愿意改正者,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含早操、晚自习等,学生迟到或早退3次视同旷课1次)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1. 旷课累计不足10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2. 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3. 旷课累计达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4. 旷课累计达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5. 旷课累计达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6. 旷课累计达60学时的,予以开除学籍。

(二) 请假逾期未归及擅自离校者,视同旷课。两周以内者,根据学生实际旷课时数按第(一)款进行处理;两周以上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论处,在同等条件下

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考试(考查)舞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 学生在考场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考试违纪,经教育、劝阻无效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学院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卷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传、接物品或者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其他作弊行为。

(三) 考生在考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四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有弄虚作假,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教学生活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涂改、伪造证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持涂改、伪造证件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持他人证件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将本人证件转借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破坏公物、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除返还不当收入和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以下处分:

1. 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嬉闹、播放音响、跳舞、跳绳、打球等行为,严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在宿舍内饲养猫、狗、兔等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地学习、生活,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物品存放于楼内或宿舍的,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4. 故意往楼下乱丢垃圾、投掷物品、火种,砸酒瓶等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在宿舍门口、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垃圾、私人物品等,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6. 在宿舍内售卖、推销或在楼前摆摊售卖物品以及未经允许在宿舍内私自粘贴和发放商业或培训传单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7. 迟归且翻墙、翻窗而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8. 宿舍熄灯后不及时就寝,经提醒不整改者给予通报批评,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9. 随地大小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0. 在宿管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实施宿舍管理过程中,借故拒绝检查、不服从正常管理或以污言秽语骂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1. 对本宿舍违纪行为无人负责、知情不报者或故意掩盖事实,其责任应由同室人员共同承担,视情节每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

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住宿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者,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处分,四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住宿生未经许可,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宿舍或滞留宿舍的,累计3次视同1次夜不归宿。

(六) 未经批准,擅自或强行进入异性宿舍或带异性进入宿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未经批准,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以下处分:

1. 私自留宿校外非本宿舍成员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留宿已知犯罪嫌疑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八)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男女交往中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在校园内喝酒,违反规定者给予通报批评,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酗酒滋事,破坏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因酗酒滋事造成财产损失的,应照价赔偿;造成他人伤害者,应负责全部医疗费和营养费等。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或者私接电源或私拉电线、违章使用各种电器、用火、

用汽、燃放烟花爆竹、在禁烟场所抽烟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造成后果者,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造成轻微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 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和按有关规定罚款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肇事者(不遵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虽未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殴打他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殴打他人,致使他人轻微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殴打他人,致使他人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打架者:

1. 殴打他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2. 致使他人轻微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使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升级,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提供伪证者: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给查证造成困难者,给

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打架者触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盗窃、诈骗、勒索、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累计价值在 500 元以下(不含 5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作案累计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盗用他人(含单位)帐号或各类通讯设备帐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五)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为其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属团伙作案的从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由监护人送往

专业机构戒毒；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非法出版、制作、复制、贩卖、传播黄色书刊及淫秽物品者，尚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侮辱或妨碍他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或威胁他人，尚不够受到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妨碍他人通信自由，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及物品，但尚未构成刑事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学院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制作、复制、存储、张贴、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及其他非法音像、影视、文字作品或其他有害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除赔偿损

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地址、用户帐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 利用网络等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阻挠领导、老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依校纪校规履行职责者;

(二)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的;

(三) 违反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社会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或有严重违反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在校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五) 私藏管制刀具及钢管等拒不交出造成后果者。

(六) 损害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纪过程中使用所有的工具,作为证据一律予以收缴。违纪所得的财物,除违禁物品外,有原主的依照规定退还原主,无主的财物予以没收;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由违纪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受害人所需的护理费、营养费、就诊时的交通费,依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吸烟。吸烟者给予通报批评,多次违规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吸烟给公私财物造成损失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理的,

可参照本细则最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 违纪事件的调查：涉及违反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负责，学生所在系参与；涉及校园及宿舍内学生违纪行为，由学工处负责，学生所在系参与；涉及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所在系参与；涉及旷课、系内部违纪的，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其他违纪行为，视具体情况，有关部门参与。

(二) 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搜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在做好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做出书面检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三) 违纪学生所在系，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院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形成调查书面报告，按照处分权限报有关单位研究确定。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备案，由系行文下发。

(二) 记过、留校查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同意；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文件，学院行文下发，送相关部门备案。开除学籍处分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 在同一违纪事件中，违纪学生分属两个系以上的，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协调，处理程序按照本条(一)、(二)款进行。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受处分学生

应当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归入学生处分材料。属认知偏差或无正当理由的,学生所在系应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与事实和定性确有偏差的,有关单位应予复查和补证或重新取证。

第三十六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学生所在系应当提交完整的原始材料,主要包括《学生违纪处分调查书面报告》、违纪有效证据材料、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处理意见等。《学生违纪处分调查书面报告》中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要准确,并确保程序和手续齐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学院作出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次日起,学生所在系应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涉及周末或假期的,时间往后顺延),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以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一)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学生本人亲笔在处分告知书回执上签收,将处分告知书回执与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存档;

(二)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送达人在处分告知书回执上详细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并签字,与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存档;

(三) 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采取挂号或快递邮寄,送达人在处分告知书回执上详细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并签字,并连同邮寄凭证,与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存档;

(四)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

送达,送达人在处分告知书回执上详细记载原因、经过并签字,与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存档。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所在系送达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按《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四十条 跟踪教育帮扶学生违纪后、处分前和处分后各阶段,系应加强对违纪学生的跟踪教育帮扶,并做好相关工作纪录。

(一) 班主任、辅导员要定期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帮助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二) 受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班级负责考察,所在班级应指定两名学生干部作为联系人,经常开展谈心活动;违纪学生每季度要撰写一篇书面思想汇报,并定期向班级和所在系汇报思想认识;

(三) 班主任、辅导员应及时通报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家校教育帮扶工作。

第四十一条 处分的解除

(一) 受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可按如下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1.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并提交解除处分审批表和书面思想汇报,班级征求意见,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

2.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并提交解除处分审批表和书面思想汇报,班级征求意见,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处分到期符合申请解除处分条件,经所在系告知仍未申请解除的,处分不予解除,处分期自动延长;

(三) 学生所受处分尚未到期,又因违纪受到加重处分的,原处分自动解除,处分期限按照最后所受处分执行;

(四)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又违纪的,处分期延长半年,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

第四十二条 毕业时已经完成学业,所受处分未解除的,原则上不影响正常时间领取毕业证书,但未解除处分材料记入个人档案。学生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的,处分实际执行时间不得少于处分期限的一半,且处分执行期内无任何违纪行为。申请提前解除处分,须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并附班级征求意见资料及书面思想汇报,经所在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院,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系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学院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从轻”是指在符合处分条款所规定的处分区间内取较轻的处分档次,“减轻”是指在符合处分条款所规定的处分区间以下给予处分;“从重”是指在符合处分条款所规定的处分区间内取较重的处分档次,“加重”是指在符合处分条款所规定的处分区间以上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自行废止。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院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监察处、学工处、教务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聘请校外法律专家一人。监察处作为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每次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必要时,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审议申诉和对申诉案件做出决定时,做出处分决定的单位负责人采取回避制度。

第三章 学生申诉

第七条 本规定所说的处理是指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行政处理；本规定所说的处分是指学院对学生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要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超过申诉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班级、姓名、性别、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二) 何时因何受到学院何种处理或处分(学院处理或处分文件名、文件号)；
- (三) 申诉的具体内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 (四) 申诉人的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要立即开展申诉处理工作。主要对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可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和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方式查证。还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进行查证。

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可以组成听证合议组，合议组组长由听证主持人担任。听证合议组成人员由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确定。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相关单位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诉。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询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诉。

(六)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七)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拟写听证报告提出对申诉的处理建议递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形成复查决定书或变更建议。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形成复查决定书。原处理或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模糊,定性不准,程序不当,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出变更建议,提交并敦促学院或学院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复查决定书或学院的变更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或学院变更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学生本人或代理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给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或学院的变更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

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的管理和引导,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中心),全面负责学生在公寓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包括宿舍卫生、纪律、文化建设、文明宿舍评比、宿舍调整安排、家具管理、住宿资源的调配等。

第二章 学生住宿与退宿

第三条 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宿舍资源情况,统一安排学生的住宿。未经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寝室的床位。

第四条 对入住公寓的学生,中心发放统一的住宿卡。

第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一日一查房和卫生检查制度。住校学生如严重违反学校纪律,中心将向其所在系反映并报学生工作处,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六条 确有特殊原因不在学校住宿的,须经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应经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由中心另行安排。

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要调整住宿,由中心依据相关证明办理。

第八条 因毕业、退学、休学及其它原因须离校者,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在一周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如不能按时搬离,又不能说明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九条 应办理退宿手续,但又未按期办理的,将视为擅自离走,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十条 对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如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住宿的,可向中心申请,中心将视房源情况给予考虑。

第十一条 中心因学校基建、维修等工作需要,可对学生现住宿进行调整。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和外出住宿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中心将及时加以调整,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所安排其他人员入住。

第十二条 假期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需在放假前以系为单位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将按规定为其办理假期留校住宿手续,实行一日一签到管理。对其他宿舍将统一封闭管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进入。

第十三条 毕业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中心管理员将对毕业生房间设施进行检查,学生凭检查后由管理员签字的住宿卡到中心办理离校盖章手续。对宿舍内损坏或丢失的公用物品须照价赔偿。

第三章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及床位,不得随意涂改、损坏住宿卡。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归宿、就寝、熄灯,严禁迟归和夜不归宿,对于迟归者须凭本人证件登记、说明原因后方可进入公寓。

第十五条 为保证宿舍的文明、整洁、美观、有序,应进行规范化布置。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要求摆放。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

格调健康高雅。书架内书本、物品必须放置整齐。毛巾等生活用品要统一挂放。室内要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第十六条 爱护公物,宿舍内的公用区域须保持整洁,桌椅、水龙头、水箱等公用设施应爱护使用,保持清洁完好。

第十七条 节约用电,人离熄灯断电,杜绝长明灯;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自觉保持宿舍区的安静。公寓内严禁打球、踢球、溜冰等。熄灯时间后不准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播放和进行娱乐性的活动(如打牌、下棋),不准在宿舍区内酗酒、赌博、聚众闹事、高空抛物、摔砸物品等。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在宿舍区从事租赁、修理、代销、促销等经营、宣传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区内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宿舍区内组织的任何集体活动须经学生工作处批准。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收藏、传播、观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生活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影碟、网上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严禁进入异性宿舍公寓。如确需进入者,须凭有关证明经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宿舍饲养狗、猫、鸟等各类宠物。

第二十三条 大功率电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不准进入宿舍,自行车、电瓶车不得带入公寓楼内,应按规定定点停放整齐。

第四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爱护消防设施,禁止私自挪动,严禁故意损坏消防安全设施;严禁私拆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热的快、电热毯、电饭煲、取暖器等电热器具;严禁使用明火,如蜡烛、酒精炉等。严禁在宿舍内焚烧纸张、杂物等。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如: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硫酸等)、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品。

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放置花盆、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向外抛砸各种物品、泼水等。

第二十七条 严禁推销人员进入公寓,学生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宿舍内无人时,须关好门窗,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第二十八条 门锁由中心统一安装,不得自行换锁。对私自换锁,需及时报告管理老师并上交钥匙两把,否则中心将进行拆除换锁,费用由全宿舍成员承担。宿舍钥匙不得外借,毕业、退学、外出住宿的,应办理退房手续,将钥匙交回值班室。宿舍调整时须交回原宿舍钥匙,方可换取新宿舍钥匙。钥匙如有遗失,要及时上报值班室,由公寓中心统一换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配制钥匙,如发现私自配制钥匙,应予以没收,并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多余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建议零用现金不要超过 200 元,以防遗失;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大件物品出入公寓楼时要凭有效证件登记。

第五章 学生公寓住宿卡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住宿卡是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寓居住的唯一有效证明,包括学生居住楼栋、姓名、班级、学号、床位等内容。实行一人一卡制,住宿卡统一悬挂于指定位置,以方便学生管理需要。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调换宿舍和床位。不得另做它用,请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撕毁、污损或不按要求悬挂住宿卡。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同时交近期一寸证件照(彩色)一张,由学校统一制作住宿卡。学生因宿舍调整或个人信息变更,请凭原住宿卡及时到各楼栋管理员办公

室申请更换住宿卡。休学返校住宿的学生需重新申请办理住宿卡。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住宿卡应由宿管老师和学生本人签字后上交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学生公寓家具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心对学生公寓家具实行统一管理。新生入住后,由各楼栋管理员对宿舍家具进行登记。

第三十四条 爱护公共财物和各项设施,不得私自拆卸、移动、调换、搬出宿舍内的家具。不得私自调换、安装门锁。不得将家具改为它用。非本室的家具未经允许不得搬入。

第三十五条 公物损坏时应及时报修,人为意外损坏须照价赔偿,认为恶意损坏须双倍赔偿。就不赔偿者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所发布的关于大学生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有与本规定相悖之处,按本规定执行。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工作是学生公寓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生公寓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它主要包括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卫生用品管理及卫生检查办法三部分。

一、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办法

1. 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卫生由公寓保洁员负责清理,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轮流值日,共同负责。

2. 住寓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公共卫生,搞好个人卫生,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在室内外墙壁上乱张贴字画、乱涂乱画、乱楔钉等。
- 2) 不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
- 3) 不向室外泼水、扔垃圾,不随地吐痰。
- 4) 不在室内乱拉铁丝、绳子等物。
- 5) 不将食堂饭菜带入宿舍楼内。
- 6) 将室内及单元内垃圾及时带离宿舍楼,投入楼下制定垃圾桶。
- 7) 将室内的衣物、书籍、生活用品按指定的地点和形式整齐摆放。
- 8) 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不私拉乱扯电线。

二、学生公寓卫生用品管理办法

1. 学生宿舍卫生工具配备标准为:笤帚 1 把,拖把 1 把,铁簸箕 1 个,垃圾篓 1 个。新生入学时每宿舍按标准配备。其余宿舍缺损的要及时配齐。

2. 宿舍卫生工具应按要求整齐摆放。

3. 保洁员所用卫生工具由工勤人员领取,统一配备:扫帚 1 把/学期,拖把 2 把/学期,铁簸箕 1 个/学年,手套 1 付/月,口罩 1 个/月。

三、学生公寓卫生检查办法

1. 学生公寓楼公共区域卫生由楼长和院大学生自管会生活部派人负责检查,检查组每周抽查 2 次。

2. 学生宿舍内卫生检查由学生公寓中心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每周检查 5 次。

3. 学生公寓室内卫生考核记分办法。

(1) 个人内务卫生(50 分)。

① 被子、枕头按统一格式摆放整齐(25 分)。

② 铺面平整、无杂物(25 分)。

(2) 集体内务卫生(50 分)。

① 地面干净、无痰迹、无果皮、无纸屑等杂物(10 分)。

② 桌面上物品摆放整齐,无尘土(10 分)。

③ 室内墙壁、顶棚干净,无尘土,无张贴,无蛛网(10 分)。

④ 室内玻璃干净、明亮,门窗、灯具无尘土,暖气片上下无杂物(10 分)。

⑤ 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窗台上无尘土杂物(10 分)。

四、学生公寓公共区域考核评分办法

(1) 地面:

① 走廊内无自行车,无垃圾堆放;

② 地面无纸屑、果皮、痰迹;

③ 地面拖至洁净。

(2) 盥洗室:

① 地面瓷瓦本色、洁净;

② 水池内无污物、无油垢;

③ 剩饭桶(盆)洁净、无异味。

(3) 卫生间：

- ① 地面、瓷瓦、隔栏本色洁净；
- ② 小便池、大便器洁净无异味，无水垢、尿垢；
- ③ 纸篓配备齐全，手纸倾倒及时。

(4) 楼梯：

- ① 无纸屑、果皮、痰迹；
- ② 扶手洁净、无灰尘；
- ③ 楼梯拖至洁净。

(5) 墙壁：

- ① 墙裙洁净、无灰尘；
- ② 墙壁无张贴物、球印、无乱涂乱画；
- ③ 无蜘蛛网。

(6) 门窗：

- ① 玻璃洁净、明亮；
- ② 窗台无污物；
- ③ 门框、窗框洁净、开关自如。

(7) 阳台：

- ① 阳台及地面护栏洁净；
- ② 无杂物堆放；
- ③ 无乱倒污水。

(8) 设施：

- ① 公用照明设施干净、完好率 95% 以上；
- ② 厕所水箱完好率 95% 以上；
- ③ 水龙头跑、冒、滴、漏现象。

(9) 其它：

① 要做到服务态度热情，不与学生争吵、打架。如发生根这种现象据情节扣除半月或全月浮动工资。

- ② 下水道：(小便池、大便器、水池)一月内无堵塞现象：奖 10

分;如堵塞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发生 2 次扣 5 分,3 次扣 10 分,4 次扣 20 分。

注:1. 以上考核共九项,前八项有三条,每达到一条标准得 1 分,未达到标准不得分,并限期达到标准。

2. 检查结果作为宿管员、工勤员绩效工资评定指标之一。

2017 年 9 月 1 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学生安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全日制普通教育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在校内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因特殊原因可以办走读手续。

二、走读生办理条件:

1. 家住徐州市,交通便捷,且实际住址在学校方圆 5 公里范围内,因特殊原因,家长和学生本人一致要求,本着更有利于学生的教育和培养的原则,经办理严格审批手续,可以回家住宿走读。

2. 必须和父母亲(监护人)同住,严禁在亲朋好友家借宿和个人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否则,一经发现,将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走读资格。

三、走读生申请办法: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和父母亲(监护人)一起带户口本、身份证、房产证原件到校办理,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存档。如为租赁房屋,需提供租房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走读资格。

2. 认真填写走读生申请表,经班主任、系部和学工处三个环节审核一致同意后方能走读。

3. 走读生办理时间:新生为入学报到当天办理,老生每学年第二学期 6 月 1 日至 10 日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四、走读生管理:

1. 经审核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凭申请表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到学工处办理走读证。

2. 走读生在校期间和进出校门必须规范佩带走读证并自觉接受管理人员检查,走读证丢失的学生出示学生证并登记后方能进出校门,并于两日内补办走读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者不得进出校门。

3. 禁止涂改、污损、修饰走读证,严禁将走读证外借他人。否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理或处分。

4. 未经允许,走读生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楼。

5. 一、二、三年级走读生实行半封闭管理,中午不得离校。

6. 如学校在课余时间和晚自习有要求走读生必须参加的学习安排或学生活动,走读生必须参加,不得以走读生的名义拒不参加,否则按旷课处理。

7. 学校每批准一次走读,其期限为一学年,如到期后仍要求走读,则需重新按规定办理走读审批手续。如到期后要求回校住宿,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到大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交书面申请,由学校统一安排下学年的住宿。

本规定从2019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〇一九年八月

附: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申请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申请表

系部：

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住详细地址					
父母(监护人) 姓名		称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理由					
安全承诺书	<p>1. 本人经与家长(监护人)协商并经家长(监护人)同意,自愿申请走读。</p> <p>2. 本人确认所填信息准确,且保证在家居住,不在外私自租房、留宿。</p> <p>3. 本人保证在离校期间,规范言行,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p> <p>4. 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因个人原因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及家长承担。</p> <p>5. 本人在校外要注意自身安全,如因上、下学途中或因私自参与社会活动出现的人身伤害等安全问题,均由本人及家长承担,与学校无关。</p> <p>6. 家长承诺主动了解学校上课的作息时间,督促子女按时到校学习,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并对子女的交通安全和校外的管理全权负责。</p> <p>本人签字: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学管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材料:户主及学生本人页户口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及房产证首页(租房证明)复印件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学工处、系、学生父母(监护人)各一份。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对学生证、胸卡、床卡的管理规定

各系、各班级：

学生在校期间规范持有学生证、规范佩戴胸卡、规范悬挂床卡是学校对学生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的需要,是对学生身份识别的有效手段,是保障学生安全的有效举措,是约束学生不文明行为及进行其他日常检查的必要条件。学生胸卡(走读证)的佩戴情况是学生工作质量、水平和学生精神面貌与文明规范状况的直接反映,是日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规范学生证、胸卡、床卡的办理及使用,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证件的办理:

1. 学生证、胸卡、床卡统一由学工处办理,证件采用照片、证件、印章合一塑封的方式。

2. 为办理相关证件及学生学籍上报的需要,照片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采集、洗印。

3. 对遗失证件的学生,由系部统计好名单,收齐照片,凭系部证明,于每学期开学初的两周内,到学工处集中补办。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补办的,凭班级、系部证明、自带 1 寸照片到学工处办理。

4. 符合走读条件的新生,在新生开学一周内凭相关证明材料由学工处统一办理走读证,过期不予办理。

二、证件的使用

(一) 学生证的使用

1. 学生证是学生在身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

2. 学生证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由系部统一到学工处注册,未

按时注册的学生证,不能证明其在校身份,不能办理火车票优惠卡。

3. 学生因故退学前必须到学工处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毕业离校前由系部统一收齐后,到学工处加盖学生证注销专用章后交还学生保存,丢失者需补办后再行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

4. 需办理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每学年11月初,由系部按要求统计好名单(纸质和电子稿)后,凭学生证统一到学工处办理。

(二) 胸卡(含走读证)的使用

1. 学生在校园内要自觉规范佩戴胸卡。

2. 胸卡必须规范挂于胸前。

3. 学生进出校门、宿舍楼、教学楼等,须规范佩戴胸卡并自觉接受管理人员检查。胸卡丢失的学生须出示学生证并登记后方能进出,并于当日补办胸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者不得进出相应区域。

4. 住校学生一律凭胸卡进出公寓楼,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无胸卡者不得进出公寓楼。严禁走读生(走读证)随意出入宿舍楼。

(二) 床卡的使用

1. 床卡是标记学生住校信息有效证件。

2. 床卡统一系在床头规定位置。

3. 床卡准确填写信息后,盖章塑封。如因学校原因,宿舍调整,免费更换。

4. 床卡仅是个人住校信息的证明,不可代替其它证件使用。

三、证件的管理

1. 所有证件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2. 严禁冒用、借用、涂改、污损、装饰证件。

3. 学生证必须有钢印(压照片)、学校公章、注册章,办理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必须有到达站点名称,且站名与学籍信息相符。

4. 胸卡及床卡必须有学工处印章并进行塑封,照片为本人近期

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凡不规范的胸卡一律予以没收。

5. 对违反规定的学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理。

6. 证件的使用情况直接纳入系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未规范佩戴胸卡的,每人次扣2分;胸卡不规范的(佩戴位置不合要求、胸卡未塑封、照片缺失或不合要求、信息不全或不准确、装饰、污损等),每项扣1分。冒用、伪造、外借或无胸卡者,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每人次扣5分。将胸卡借给校外人员者,给予警告处分,每人次扣10分。

望各系各班级对此项规定高度重视,加大宣传,认真落实,促使全体学生养成自觉规范使用证件的习惯,促进良好校园秩序的形成。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档案是指学生从高考、中考录取入校到毕业期间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成长的真实记录。学生档案管理旨在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形成的各种材料进行整理、归档,提供学生档案的查、借阅服务及毕业学生档案的转递、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为适应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现学生档案管理动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学生档案的安全及管理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管理工作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着为培养人才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学生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办法,维护学生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章 学生档案管理原则

第四条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二级管理原则,学生档案由各系派专人负责归档及管理,系辅导员和班主任应积极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系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五条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守保密纪律,不断提高档案管理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第六条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材料要及时收集、动态管理,

据实立档,据实用档,对所收集的材料,一定要做到材料齐全,内容真实,签署完备。

第三章 学生档案归档内容

第七条 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直接关系到学生档案的完整性和学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生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一) 高考档案:含报名表、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团(党)材料等;党员材料暂交组织人事处管理,团员材料暂交团委管理,学生毕业前再归入档案;

(二) 新生入学体检表;

(三) 学生情况登记表;

(四) 学生学籍变动材料:包括学生休学、停学、退学、复学的有关申请材料及文件;

(五) 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奖惩材料:奖励限校级及校级以上(含奖学金及各类先进个人奖励等);处分为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鉴定材料一并归入。

(六) 学生在校期间党团籍材料: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思想汇报、外调材料、预备党员考察表、转正申请和党组织对写过入党申请书的积极分子的鉴定等(入党、入团材料由各系在学生毕业前分别到组织人事处、团委领取后归档);

(七) 毕业生档案材料:包括毕业生登记表(须加盖学院公章)、学生健康卡片、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学生成绩汇总表、就业通知书等。

第四章 学生档案归档时间

第八条 三年制专科新生入学后应将本人高考档案于一周内转至班主任,由班主任收齐后交系。

第九条 系接收新生档案后,更换为我院统一印制的档案袋,根据班级、学号等对新生档案进行审核、整理、编号。新生档案的建档工作自新生入学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各种校级奖惩材料及学籍变动材料,于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归档。

第十一条 学生入团材料由系在学生毕业前到院团委领取后归入档案;学生入党材料由各系在学生毕业前到院组织部领取后归入档案。

第十二条 毕业生登记表、学生健康卡片、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学生成绩汇总表、就业通知书等毕业生档案材料于6月20日前归档。

第十三条 其他各类材料要及时收集,及时归档。

第五章 毕业生档案的管理

第十四条 毕业生档案由各系于6月底前移交学工处,学工处接收、检查后,按每个毕业生的就业通知书上地址统一寄发。

第十五条 在籍学生考取专转本、对口单招,录取单位提前调档时,必须持录取通知书至所属系,由系移交学工处,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调档。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提取毕业生档案时,必须持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方可到学工处提取档案。

第十七条 为方便学生就业,对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根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经学工处批准可为其暂时保留档案2年。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相关人员需一周内做好档案的交接工作(手续齐全)。

第六章 学生档案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归档的材料统一用碳素墨水、黑墨水或黑色签字笔书写,除传真件需复印存档外,一般不得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

第二十条 档案整理过程中,要将档案袋内有关材料名称填写到档案袋封面目录一栏内,材料名称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并且保持内外名称一致、顺序一致,具体材料以时间先后为序。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学生档案,防止火烧、虫咬、水湿、磨损、丢失、混乱等现象。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做好档案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系要完善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提高档案保管与存放的条件,以确保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及严肃性。

第七章 学生档案查(借)阅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团干部、辅导员或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查询、借阅档案的,须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查(借)阅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借阅档案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不得私自复印、拍照,不得在材料上批注、打问号、划线、剪裁等。

第二十六条 借阅的档案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不得交给无关人员翻阅或自行转借,不得转交他人代为归还。

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生档案,原则上只能查阅,若有特殊情况需借阅档案,必须经学工处批准。

第二十八条 校外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时,必须由二人同时持单位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明,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经系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在校内查阅。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生不得查阅档案。

第八章 学生档案管理的检查

第三十条 为了及时发现档案保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患于未然,不断改进和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学校将对各系学生档案管理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凡有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危害和损失的,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图书借阅规定

一、借阅须知

(1) 所有师生员工使用校园一卡通(借书证)借阅图书资料。

(2) 借书数量:学生可借图书 5 册,借期 30 天,其中小说限 2 册,借期 10 天;

(3) 还书:读者请在规定的期限内还书,以方便他人利用,直接将所借图书交到总服务台,即可办理还书手续。。

(4) 读者借阅图书应按时归还,外借图书超过借阅期,须按过期天数交纳违约金,一般图书 0.1 元/天,小说、文学、外文图书 0.2 元/天,单本书 0.5 元/天。

(5) 读者应在寒、暑假假期内归还的图书,可在开学后两周内还清。超过两周按逾期处理(违约金从开学后第三周起计算)。还期如逢节日,延长与节日时间相同天数。

(6) 保持阅览室安静和卫生,不在图书馆内交谈、接听手机,不在馆内进食。

二、遗失、损坏书刊等赔偿规定

1. 破损赔偿规定

凡损坏文献者应以相同版本赔偿,另计加工费。不能赔偿原文者按其损坏程度,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读者在书刊上如有批点、折角、涂沫、污损、剪裁、影描、撕毁等情况,若损坏程度较轻,不影响内容完整的,除收回原书外,90 年以后的书刊按原书刊价格的(原书刊价格不能查明的由本馆估价,下同)2~3 倍付赔偿金(书价不到 1 元的按 1 元计赔),90 年以前的书刊按原书刊价格的 3~5 倍赔偿。

(2) 如损坏程度较严重,影响内容完整者,按遗失办法处理。

(3) 在新书上乱写、乱划者除批评、按规定赔偿外,另处罚金 5~20 元。扯书页者另处罚金 5~20 元。凡图书污染严重的另处罚金 5~20 元。

(4) 损坏文献之封面、封底或装衬者,按原价 2~3 赔偿。损坏连续出版物的按合订本价格计算赔偿。损坏单页单行本期刊者,按合订本赔偿。损坏合订本报纸期刊者按原价 2~3 倍赔偿。

(5) 拾到他人借书证,需归还本人。如冒领图书,除通报批评外,处罚金 50~100 元。

(6) 加工费赔偿规定:平装书、影印本每本 5 元,精装本每本 10 元。

三、遗失赔偿规定

读者遗失文献者,需在应还日期之前以版本相同的原版书(刊)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赔偿,并另加技术加工费按 30%定价计算,不能赔偿原文献者,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1) 一般性图书 90 年以前出版物按原价 5—10 倍赔偿;90 年后(含 90 年)出版物按原价的 3—5 倍赔偿。

(2) 单卷本:参考价值一般而添购困难,且复本量在 5 册以内的,按原书原价 5 倍赔偿;复本量在 5 册以上者,按原价 3 倍赔偿;参考价值较大的,按原书原价的 6—10 倍赔偿。

(3) 多卷本:视原书参考价值及本馆入藏复本数量的多少,按原价 3—5 倍赔偿(注:遗失或损坏其中一册或数册均按原书整套价格计算赔偿),且其它各册留存在图书馆。读者遗失或损坏特许借阅的保留本或工具书,按原书原价 10 倍赔偿。

(4) 珍本书、善本书均按原价 10 倍以上赔偿。

学分制试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的客观要求,根据《江苏省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原则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积累最低学分数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它给学生提供更大的学习自由度,为学生多样化发展提供机会,促进学生潜能的开发和全面发展,是深化教学改革,有效实施素质教育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三个面向”,在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着眼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思维和学习能力,保障每一个学生发展的时间和空间,使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真正面对社会需求,真正面向全体学生,关心每一位学生的成长、成才、就业和发展,使每一位学生都能得到适合自身特点的最佳教育和全面发展。

第二章 课 程 设 置

第四条 学分制课程设置本着“宽厚基础,确保特色,多样发展,提高素质”的原则,设置必修和选修两大类课程,为学生从业或创业、升学、转岗和终身学习等多样化需要构建立立交桥。

1 必修课程指为保证该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学生必须修习和掌握的课程。必修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即主干专业课)和技能实训课。

2. 选修课程包括三类课程,即文化课提高类、人文社科类专业提高与拓展类。文化课提高类是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升学服务而设置的;人文社科类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特长和挖掘学生潜能的课程;专业提高与拓展类指为丰富、拓宽、深化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而设置的课程,学生根据需要可以有选择地修习。其中为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设置了一些选读课程,学生根据需要在指定的选读书目中选读一些课程,通过自学并参加考核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学 分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份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也是制订教学计划、分配课时、安排教师工作量的依据。学分计算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为主要依据。

1. 理论课程学分数:以周平均 1 课时为 1 学分。

2. 单独开设的实践技能课(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等)以周平均 1 课时为 1 学分;公益劳动、军训、入学教育、毕业实习和毕业教育等,以周平均 2 课时为 1 学分。

第六条 学生毕业应修满的总学分:五年制高职专业一般为 260—280 学分,三年制中专专业一般为 156—168 学分。

第七条 各类课程学分所占的大致比例:必修课程占应修总学分的 85—90%,选修课程占应修总学分的 10—15%,多修部分计入总学分。

第八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活动,对表现突出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学生,学校给予一定的学分奖励,可以抵充选修课相应学分;鼓励学生创造、发明、创作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与技术推广开发等,对有成果的学生,经学校认定,给予一定的学分奖励。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与免修

第九条 学校于每学期放假前 4 周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开设课程及相应的学分数,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主填写选课申请表,然后以班级为单位报教务处汇总。选修课程学生不足 20 人,不设班开课,允许学生补选其它课程。学校教学部门在放假前 2 周公布选课结果。学生选课后,由教务处进行分班,学生一经分班必须到指定班级听课,否则作旷课处理。

第十条 必修模块的课程学生必须修读。选修模块课程学生可自行选择。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愈期未选者视同弃选。学生选课后,一般不得退选。少数确有特殊原因而必须退选的,应在开课后两周内,提出申请,填写退选申请单,经系部、教务处批准后办理退选手续,愈期不予办理。退选学生在当学期不得改选其他课程。学生所选课程如因故不开课,则允许改选其他课程。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不得参加考核,不给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社会认可的等级证书或通过高一层次社会自考课程,可申请免修或免试相应课程。学生申请免修的应在上一学期提出,申请免试的应在该课程开考前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可后获得相应学分。经学校批准的工学交替者,可经自学并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不同等级的技术或技能考核,获得规定以外的等级证书,初级加 1 分,中级加 2 分,高级加 3 分。

第十三条 政治课、体育课、主要基础课、实验实习课和技能课不得申请免听、免修。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除免试课程外,学生所修课程应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获学分。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关课程不获学分。

1. 旷考者
2. 作弊者
3. 取消考试资格者
4. 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

第十六条 加大过程考核的力度,过程考核成绩占总成绩 40%。学生必须完成平时作业、实验等,且考勤合格,方可参加课程考核。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其课程成绩计为 0 分:

1. 缺作业三分之一以上;
2. 旷课达该课程六课时以上(含六课时);
3. 因病(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条 全校考核考查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行考教分离,逐步建立课程试卷库或试题库。

第十八条 按 A、B 班分层次组织教学与考核或对少数难度较大的课程按 A、B 制组织考试的。参加 A 类考核合格,获得课程标准学分的 125%,其学分超额部分只可以抵充选读课相应的学分;参加 B 类考核合格,获得课程标准学分。

第十九条 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科学的反映学生掌握知识和能力的程度,为学生评比提供量化标准,采用学期(学年)成绩分来区分学生学业的优劣,并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发放奖金、择优向用人单位推荐和升入高一级学校的依据。

$$\text{学期(学年)成绩分} = \sum (\text{所得课程学分}) + \text{奖励学分}$$

其中奖励学分如下:

1. 国家、省、市和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干分别奖励 4、3、2、1 学分;
2. 在科研、技术推广开发等方面有成果的学生,经学校认定,给予 0.5—2 学分奖励;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的,给予 0.5—1 学分奖励。

第二十条 每门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均填写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二十一条 凡考试作弊者,学校除依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成绩按 0 分计。选定课程并注册后,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按 0 分计。

第六章 学生毕业

第二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满了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教学环节和学分,其它条件合格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允许学生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

1. 对于获得规定学分的 60% 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先就业、创业,一段时间后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回校继续学习;少数学生有特殊原因要求中途休学,经本人申请,报教务处、学工处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一次在籍停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停学期满前一个月内须来校办理复学手续;愈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2. 凡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提前修完全部规定的课程,达到规定学分者,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校长批准,可提前离校就业,也可以留校副修其他课程。

第七章 有关学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转学、转专业分别按现行学籍规定执行,转学后可根据学分互认办法承认原修学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提到的有关事项(如入学与注册、考勤、奖励与处分等)仍按普通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2008 年修订

评

优

篇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 创建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2004]16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院学风、班风建设,科学规范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形成先进班集体建设的长效机制,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建总则

改善传统的评奖评优方式,按照“项目化管理、具体化落实、过程化监督”的原则,把创建、申报和考核有机的结合起来,在全日制在校学生班级中大力开展“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加强和规范班级管理,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战斗力、感召力和创造力;培养学生的集体观念、团队意识,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校园文化、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全面成才提供坚实的班级基础。

二、创建对象

在校全日制学生班级(本年度暑期毕业的学生班级不参加创建)。

三、创建基本要求

1. 班级班、团等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组织推优及班级建设工作规范有序。

2. 班级同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创建期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班级风貌好,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并参与组织学院和系的各类集体活动;

4. 班级自始至终能参加创建活动,创建活动要在《先进班集体创建手册》详细真实记录。

四、创建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以一学期为一个完整周期,创建活动工作程序分为创建、中期检查、申报评选、展示表彰四个环节。

(一)创建阶段

1. 动员

各系在创建前召开动员会,各班级根据“先进班集体”的创建条件结合本班情况,召开班委会及班会,讨论本班级的创建工作,确定创建目标和方案,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计划表》(见附件1);并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计划》(见附件2)。

2. 创建

①先进班集体的创建工作贯穿整个学期,在创建期间,创建班级根据本班级创建计划开展班级工作,按要求填写《先进班集体创建手册》,实时记录班级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

②创建过程要实事求是,要求班级同学全体参与,体现出班级的凝聚力。

③班主任和辅导员负责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查《先进班集体创建手册》,组织创建班级互相交流学习。

(二)中期检查阶段

1. 创建班级每学期末总结一次班级工作,并由班级负责人针对本班已经开展的班级工作内容向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2. 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创建班级”工作情况,审核班级工作记录。

3.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创建班级”的创建过程进行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三)申报评选阶段

①创建周期满后,进入申报评选阶段。创建班级向所在系申报,经各系评审小组考核、评审后,推荐不超过本学年各系创建班级总数25%的班级参加先进集体各奖项的评比。

②学工处汇总、审核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考核办法组织考核,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③申报评选在下学年第一学期的前八周内进行完毕。

④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A. 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创建计划的班级。

B. 创建期间班级中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C. 班级在创建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D. 创建期间较差宿舍比率 $\geq 20\%$ 。

(四)展示表彰阶段

学工处将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学年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各系通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对获奖班级的典型事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形成良性循环,促进学院班集体建设工作的不断提高。

五、先进班集体考核办法

1. 系级先进班集体

系级先进班集体,由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见先进班集体创建成效考核评分办法(附件3)。

2. 校级先进班集体

在系级先进班集体的基础上,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表1:

表 1

校级先进班集体考核评分表(总分 200 分)

创建成效(100 分)	中期检查(50 分)			答辩过程(50 分)		
详见“先进班集体创建成效考核评分办法”	班级总结 20 分	系检查 15 分	学院检查 15 分	申报材料 10 分	陈述 30 分	答辩 10 分

注: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成效及中期检查中班级总结、系检查项目的评分;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答辩过程及中期检查中学院检查项目的评分。

六、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综合奖是针对各班在建设过程、中期检查、答辩过程中的综合成绩所设置的奖项,由低到高分系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先进班集体两类。

(1)系级先进班集体:由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先进班集体创建成效考核评分办法评选出系级先进班集体,比例不超过各系创建班级总数的 25%。

(2)校级先进班集体: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系级先进班集体的基础上,依据校级先进班集体考核评分办法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全院创建班级总数的 15%。

(二)奖励办法

对于各类获奖班级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系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300 元/班,院级先进班集体奖励 500 元/班。

七、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

2015 年 8 月

共青团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五四表彰实施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关于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有关精神,坚持和依靠党建带团建,进一步加强和夯实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推进争先创优的各项成果,树立典型奖励先进,巩固和活跃我校基层共青团工作,校团委每年都要在“五·四”期间表彰和奖励一批在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办法如下:

一、表彰项目设置

1. 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
2. 优秀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二、评定标准

1. 五四红旗团总支标准

- ① 班子建设好。班子健全、团结向上、工作协调、务实高效。
- ② 整体建设好。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与创新工作卓有成效,团总支能按期按程序换届,能坚持组织生活等制度,按时缴纳团费,推荐优秀学生入团、入党工作扎实有序。
- ③ 阵地建设好。宣传阵地、活动阵地、培训阵地、学术研究阵地等基本阵地健全,阵地内基本设施较为完备,能充分利用。
- ④ 风气建设好。系风正、学风浓、先进典型多。
- ⑤ 主题活动好。能积极主动投身于学校的重大活动中,开展相应的思想教育活动,素质拓展计划推行好,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社团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创新活动等卓有成效。
- ⑥ 完成上级任务好。班子主要领导能积极组织、参与学校重大

活动,并能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

⑦ 遵规守纪好。班子主要领导能按时参加共青团会议,无迟到早退及委派他人开会现象;班子成员无受处分现象;年内所属各单位无重大事故发生,受处分、受批评率较低。

⑧ 经费保障好。社会赞助多,经费支出合理,帐目清晰,有专人管理。

⑨ 指导工作好。对所属支部和指导单位(主要是学生分会、学生社团组织)关心、支持,被指导单位成绩突出。

⑩ 团建创新好。能坚持围绕团的建设和发展,大力开展理论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准

① 班子建设好。班子健全、团结向上、工作协调、务实高效。

② 整体建设与团建创新好。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与创新工作卓有成效,支部能按期按程序换届;能坚持组织生活等制度,按时缴纳团费,推荐优秀学生入团、入党工作扎实有序。

③ 阵地建设好。有一定的宣传、活动、学术研究阵地,能依托阵地坚持开展活动。

④ 风气建设好。班风正、学风浓、考纪好,学习平均成绩居同年级前 25%。

⑤ 主题活动好。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社团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创新活动等卓有成效。

⑥ 完成上级任务好。能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其它工作。

⑦ 遵规守纪好。支部所属团员,无受处分情况。

⑧ 经费保障好。常规活动经费投入较为充足,经费支出合理。

⑨ 团建创新好。能坚持围绕团的建设和发展,大力开展理论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

3. 优秀团干部标准

① 能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按时收缴团费,年内认真组织团组织生活,无无故不组织团组织生活隋况和缺勤情况,请假次数不超过两次。

② 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和敬业精神,能积极投身于学校的各项活动中,热心为广大团员青年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③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及考试成绩均在班级前 20%以内,学年内无补考课程),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

④ 能按时、出色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⑤ 能自觉与不良风气、行为做斗争。

⑥ 年内无受处分情况和严重失职行为发生。

4. 优秀团员标准

① 能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按时缴纳团费,年内认真参加团组织生活,无无故缺勤情况。

②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及考试成绩均在全班前 20%以内。学年内无补考课程),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

③ 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志愿者、“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社会实践活动,能圆满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④ 能自觉与不良风气、行为做斗争。

⑤ 学年内无受处分情况。

三、考核、申报、公示与奖励

1. “五四表彰”实行自我考核与奖励和校、系、班三级分层考核与奖励相结合的机制。

2. 表彰申报工作由各级团组织负责,依照学校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标准,制定具体办法,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3. 各团支部负责对本支部的自上一年“五四”以来共青团工作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估,负责向上级团组织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各分团委(总支)负责对本单位的自上一年“五四”以来共青团工作进行自我总结、考核和对本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进行表彰奖励及向团委申报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校团委负责对全校的自上一年“五四”以来共青团工作进行自我总结、评估和对校级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进行表彰奖励。

4. 各团总支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校团委提交申报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目录、年度工作总结、相关配套、支撑材料、先进集体和个人表格等,申报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团干部的个人,在填写登记表的同时,需附带个人事迹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由系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不按时申报者视为弃权。

5. 每年4月15日前各申报单位做好迎接校团委考核、评估所需的一切工作。

6. 每年4月20日左右校团委重点对申报单位进行定性定量考核和评估,对拟表彰奖励的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进行公示,并于每年5月4日前后对其进行表彰奖励。

7. 对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分别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和奖品,并在全校进行通报。

四、评选先进比例

1.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比例不超过团总支总数的30%(在同条件下,受校级以上表彰人次多的团总支可优先评选)。

2.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系支部总数的15%。

3. 优秀团员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团员总数的10%。

4. 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5%。

五、评选先进程序

1. 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由各团总支根据评选条件自行申报,报校团委审批。

2. 五四红旗团支部先由各团支部自行申报,经团总支评定,写出先进材料,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3.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各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初步评选,经团总支审核、公示后,填写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登记表(另附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表和考试成绩排名表),报校团委审批。

六、评选先进要求

1. 各团总支、团支部要在评选先进前,广泛宣传。

2. 各团总支、团支部在组织评选过程中,要主动向本级党组织汇报情况,听取意见。

3. 各团总支、团支部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及时组织评选,认真搞好公示,按时、按要求申报,严格把关,杜绝违纪违规现象。

4. 评选出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候选人,须附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和考试成绩排名表,并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明 宿舍评比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更深入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创造一个优美、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增强广大同学的集体荣誉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基本条件:

1. 室内成员积极进取,注重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同学之间互帮互学,学习风气浓厚;
2. 室内成员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现象;
3. 严格执行值日制度,搞好内务卫生,保持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4. 环境布置简洁朴素,美观大方;
5. 符合《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第三条 评比方法:

各系在规定时间内按男、女生宿舍各 12% 的比例报送参加评比,同时将各系初评出的“文明宿舍”或“星级宿舍”报学工处,学工处根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标准(试行)》和《宿舍卫生评分细则》对参评宿舍进行不定期抽查,综合检查情况最终评出占全院宿舍 10% 比例的“院级文明宿舍”(男生占 40%、女生占 60%)。

第四条 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对学校、社会或他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事件的宿舍或宿舍成员;
2. 有违章用电现象;

3. 在休息时间内有吵闹现象；
4. 有损坏公物现象；
5. 有偷窃现象；
6. 有打架、吸烟、喝酒、赌博现象；
7. 有私自留宿他人现象；
8. 有夜不归宿或迟归现象。

第五条 各系可以在本条例的原则指导下，制定内容更具体、要求更明确、操作性更强的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起实施。

2015 年 8 月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

一、“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

第二条 三好学生指标为班级学生数的 15%,取整数。

第三条 评选条件(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的在籍注册学生。(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处理。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三)积极参加校园活动、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具有突出事迹。(四)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综合素质测评位居班级前列。(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且没有违纪记录,可直接作为“三好学生”候选人申报(不占用班级指标):1.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奖励者;2. 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或其他活动获得三等奖以上者;3. 参加市级学科竞赛或其他活动获得二等奖以上者;4.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并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成果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者;5.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者。

第四条 评选办法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小组,提出推荐名单,班级全体同学 2/3 以上同意推荐。系汇总审核公示 2 天,报学工处。学工处汇总审核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院发文表彰,颁发三好学生证书,填写荣誉登记表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

第二条 评选范围任职满半年的团委(学生会)、团总支(学生分会)、党(团)支部、班委会委员、以及各学生社团骨干。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指标为学生干部数的 15%，取整数。

第四条 评选条件(一)能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品质。(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处理。(三)认真贯彻落实校、系党团组织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校园活动、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四)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强烈的创新意识和突出的创新能力。(五)关心同学、关心集体、切实发挥学生和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具有突出工作实绩，在师生当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六)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综合素质测评位居前列。

第五条 评选办法优秀学生干部指标由各系根据学生分会、各班支委人数和工作表现分配，学生分会和各班支委形成推荐人选后由系审核公示 2 天，报学工处。团委、学生总会、宿舍管理分会、社团分会优干指标由学工处直接分配，产生推荐人选后，报学工处审核公示 2 天。学工处审核汇总报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院发文表彰，颁发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填写荣誉登记表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三、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15 年修订)

为表彰优秀毕业生,在广大同学中树立典型,调动我院在校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关心集体,乐于奉献,团结友善,作风正派、勤俭自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明礼诚信,能够按时交纳学费,具有良好的诚信度;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无重修或补考科目。顶岗实习及毕业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上(含良好);

(五)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六)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获得过两次三等奖学金或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院优秀毕业生:

1. 未经批准截止到评选开始时尚未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的;
2. 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的;
3. 实习期间毕业生不能正确对待就业,择业行为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发现有其它不符合优秀毕业生称号行为的。

第三条 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5%。

第四条 推荐及表彰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年 5 月份进行评选。评选工作以系为单位推荐(在评选中可以另文具体规定),学工处汇总、审核、公示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学院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将在当年毕业典礼上统一表彰,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 有关说明

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起执行,原《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同时废止。

2015 年 5 月

獎

助

篇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5 号)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6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07〕137 号苏教财〔2007〕3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成员由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及各系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第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全校各类奖助学金的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其它重要事项。各系相应设立由负责人及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组成的“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五条 奖助学金种类包括: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4.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费用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要求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七条 参与奖助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章程和校纪校规；
3. 明礼诚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评奖年度内因违反校纪、校规、法律、法规而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及以往所受处分没有解除的(评奖年度之前受到处分并已经解除处分的，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3. 无正当理由而拖欠学费的；
4. 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十条 评定条件、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

评定条件：学生学期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10%，综合量化成绩班级排名前 20%，无补考科目。

获奖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每学期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

2. 二等奖

评定条件:学生学期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20%,综合量化成绩专业排名前 30%,无补考科目。

获奖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每学期奖励金额为 400 元/人。

3. 三等奖

评定条件:学生学期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40%,综合量化成绩专业排名前 40%,无补考科目。

获奖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0%,每学期奖励金额为 250 元/人。

4. 学习标兵

评定条件:学生学期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5%,综合量化成绩专业排名前 30%,无补考科目。

获奖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每学期奖励金额为 100 元/人。

第十一条 评定办法

1. 按照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在本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文化课的考试、考查、技能鉴定及体育课等占总成绩的 60%,量化成绩占总成绩的 40%。在综合测评成绩得分相同情况下,选取学生学期平均学分绩点高者。

2. 学期评比“不合格宿舍”成员不得参评奖学金;“基本合格宿舍”成员奖学金下浮一档。

3. 受通报批评的学生学期奖学金下浮一档。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

1.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级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不少于 7 人),对申报的学生逐个进行民主评议。评审结果经班主任和班级评定小组成员签名、班内公示后,报所在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2. 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申报名单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初评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经系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成员签名后加盖系部公章,连同电子稿一并报学工处。

3. 学工处汇总、审核,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在校内公示 5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一经发现,即予取消,不再增补。

第十三条 表彰奖励

对于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同学分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四条 每人每学期只可申请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三年级的专科生、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全日制在籍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三年级的专科生,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全日制在籍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助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专科在籍生(含当年入学专科新生及五年制高职 4、5 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指标和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和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年度指标进行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照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系,各系按照上述原则 将指标分配到各班级。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分别为 8000 元/年、5000 元/年;

2.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平均 3300 元/年,具体标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实际上级部门部署情况分档发放。

第十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

第十九条 评定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

1. 勤奋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学年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无补考科目;
2.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特别突出,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0%;
3. 原则上在获得校一等奖学金的学生中评选。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无补考科目;
3.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

(三) 国家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2. 学习成绩良好,态度积极;
3.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良好。

第二十条 评定办法

1. 国家奖学金:根据分配指标,按照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在本专业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在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相同情况下,选取学年平均成绩高者。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分配指标,按照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在本专业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取,在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相同情况下,选取学年平均成绩高者。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等级高者优先。

3. 国家助学金: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分配指标,在班级、

系对符合评选条件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评议的基础上评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递交到所在系。

2. 由学生本人所在班级对申请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综合素质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评议人员不少于同班学生的 85%(同班的同宿舍人员参评率应为 100%),测评不合格率达到参与测评人数的 20%的,申请无效。评选结果在班级内公示 3 天。

3. 各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的学生经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充分讨论、初审后,提出拟推荐名单和意见,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系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成员签名后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稿一并报学工处。

4. 学工处对各系推荐名单组织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及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金额发放

在国家下拨资金到位后,学校及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季发放,学校收到相关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及时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依据评定比例确定人数的,按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或幼儿(以下统称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

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扶贫办、省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全面指导教育部门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面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建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本行政区域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向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送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复议请求，建立本行政区域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向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

第八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学生代表及家长代表参加。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高校应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 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 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 已在上一学段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 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

学生。

3.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高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 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 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 在该学段就读

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3. 学校认定。① 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② 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③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 建档备案。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和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八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校名称				年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名	年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是， 否 是，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是， 否 是，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是， 否 是，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是， 否 低保家庭： 是，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是， 否 残疾人子女： 是，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是， 否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是，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是， 否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困难认定审核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 符合；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p> <p>资助申请审核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经审查,同意该同学申请： 学前政府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资助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em;">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em;">年 月 日</p>
学校复核意见	<p>困难认定复核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为：</p> <p>资助申请复核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经校领导小组复核， 同意 不同意该同学获： 学前政府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资助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em;">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em;">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请如实填写。2.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 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生的服务和保障机制,促进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勤工助学是指我院在籍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从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科技文化服务和有利于培养学生劳动观念的劳动服务等活动。

3. 勤工助学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依法开展的旨在资助学生,使其增长才干,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一项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学院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把它列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建立完善学生成才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工处、各系、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保卫处、团委、图书馆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2.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制定勤工助学的政策,确定勤工助学基金的使用办法,协调院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协调因勤工助学活动产生的各种纠纷,努力拓宽勤工助学渠道。

3. 管理委员会下设勤工助学办公室,设在学工处,为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4. 勤工助学办公室的职责:

(1)代表学院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进行管理,由学工处领导,负

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属于服务性机构。

(2)负责勤工助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3)负责开拓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建立校内勤工助学基地和管理体系;与校外联系,确保安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4)负责调解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与纠纷,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5)定期分析、检查、总结勤工助学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三、岗位设置

1.据学院所划拨勤工助学资金的数额及各单位的需要确定所要设置岗位的数目。

2.院各职能部门和各系根据实际需求向勤工助学办公室申请,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填写《勤工助学用工申请表》,经审核后公开招聘。

3.每个勤工助学岗位所需的工作时间以不影响学生学习为前提,不可无故延长工作时间,如有需要可适当增加岗位数。各岗位需要接受勤工助学办公室的管理与监督。

4.社会勤工助学岗位不在此范围内。

四、勤工助学招聘办法

1.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勤工助学岗位;受警告以上处分以上尚未解除和一学期不及格门次达到三门以上(含三门)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门次达到五门以上(含五门)的学生无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贫困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2)学习努力,成绩合格,积极上进;

(3)身体健康;

(4)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5)原则上为贫困生建档学生,特殊岗位要求除外。

2. 助学岗位实行公开招聘制,校内岗位需要的所有勤工助学人员由公开招聘产生;递交申请后经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查合格参加办公室组织的勤工助学招聘会;时间大约在每年的九月下旬或十月上旬。招聘中用人单位和应聘同学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被用人单位聘用的学生在与用人单位签定合同后即可到用人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3.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行申报制度,学生本人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附后)一式两份,一份系留存,一份报院勤工助学办公室存档。

五、勤工助学考核办法

勤工助学办公室对各单位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和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

1. 单位岗位的考核

勤工助学办公室对各单位申请的岗位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于考核未通过的单位,办公室有权撤消此岗位;对于考核优秀单位,勤工助学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勤工助学岗位。

2. 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接受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办公室的双重考核,学生出勤当天应填写勤工助学日常工作签到表(签到表格式附后)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留在该部门参加勤工助学工作,考核不合格者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办公室有权中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用工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岗位,学期末按 20%的比例推荐优秀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的学生给予适当奖励。

3. 在岗的学生有权提出退出原岗位并参与其他岗位的招聘,但需提前一周时间,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不予发放当月工资,不予再次安排其他岗位。

4.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进行,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业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不利于身体健康的活动。

六、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设立“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其目的是使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具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重点保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特别是特困生得到资助以完成学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负责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

1. 上级财政以专项形式拨付的勤工助学基金活动经费
2. 学院每年按规定拨出的专项经费
3. 社会赞助的各项经费

勤工助学金的发放:

1. 用人单位根据每月学生工作情况填写考核表,在每月 5 日前将考核表报到勤工助学办公室,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根据考核表填写勤工助学工资发放表,工作时间不满七天者,不予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2. 所有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供本人中国银行卡(学院统一发放)的帐号,每月财务处将勤工助学工资划拨到银行储蓄卡中,不直接向个人发放现金。

3. 社会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不在此范围之内。

七、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2015 年 8 月

发
展
篇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我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管会)是在学院学工处的指导和管理下,致力于学院学生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和宿舍生活环境建设的学生自我管理组织。

第二章 自管会职能

第二条 自管会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以“创建民主、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为目标,充分发挥师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境界、维护学生的日常权益,发挥学生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主学习、自我成长”的职能。

第三条 开展学生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生活建设。围绕广大大学生成长需要,组织开展符合我院大学生特点的学习、文体活动、宿舍生活等活动,综合提升学生的精神文化素质。

第四条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生活学习秩序。

第五条 组织开展系列文体活动,配合学院组织好每学年的运动会以及各项大型活动。

第六条 注重学风建设,开展多元化学习类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对全院晚自习的检查与督查。

第七条 开展学生公寓生活环境建设。积极开展卫生评比、宿舍美化等自评自建活动,表彰和奖励优秀宿舍,公示和帮助后进宿舍。建立合理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广大同学营造良

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八条 维护同学的权益,帮助同学及时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尤其是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宣传普及就业创业知识,增强当代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各种平台发现、培养创业创新人才。

第十条 负责全院升国旗仪式的组织,负责国旗班队员的招聘、训练及组建工作,负责学院大型活动的仪仗工作。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一条 自管会所辖范围内学生可担任本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或院学工处、系部任命。

第十二条 委员自觉遵守自管会章程,积极参与学生学习生活建设和管理工作,自愿为全院学生服务。

第十三条 委员享有的权利:

1. 委员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委员有权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3. 委员有权对自管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委员作为院学生干部,享受院学生干部待遇。
5. 委员有权要求退出自管会。

第十四条 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1. 委员有遵守本章程、服从自管会决议的义务。
2. 委员自愿无偿参与学生学习生活建设和管理工作,为广大学服务。
3. 维护广大同学权益,维护自管会的团结和声誉。

第四章 组织与职权

第十五条 自管会日常机构设置:

1. 每届自管会邀请顾问或辅导老师若干名;

2. 自管会领导机构由 1 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1 名秘书长组成,每届任期一年。换届中新一届的班子成员不超过 50%。

3. 主席由院学生干部担任或指定人选担任,向学院学工处、自管会负责,统筹安排一切工作和活动。

4. 自管会初步下设九个管理部,即秘书处、公寓管理部、学风建设管理部、生活部、宣传部、文体部、纪检保卫部、创业社(部)和国旗班。各部部长通过自管会民主选举产生,向主席负责,各自管理部内的成员,做好本部日常工作,履行职能。根据工作需要,自管会可另设相应管理部。

5. 自管会委员可民主推荐和毛遂自荐,竞聘上岗。

第十六条 自管会委员职责:

1. 履行学生自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自管会的决议,积极做好本职工作,维护自管会的声誉;

2. 维护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3. 积极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4. 坚持宣传、服务为主,管理为辅的工作方式;

5. 深入同学内部,密切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

6. 同心同德,团结互助,分工合作;

7. 工作讲求效率、效果,有计划,有总结。

第十七条 主席、副主席职责:

主席:

1. 负责学生自管会的全面工作;

2. 讨论与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进行学期工作总结;

3. 及时了解各分会和各管理部工作汇报,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典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及时主动向学院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申请工作的指示;

5. 指导各部的工作开展;

6. 组织完成上传下达的工作任务;

7. 负责做好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建设的相关工作；

8. 对学生自管会成员进行工作考核、管理；

副主席：

1. 协助主席负责自管会的工作。

2. 负责相应管理部的各项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各管理部工作职责：

一、秘书处：

1. 收集、整理学生自管会成员的个人资料，建立学生自管会成员的档案；

2. 辅助组织各个管理部的组织建设工作。

3. 配合学院开展多类型、多层次其他活动组织。

二、学生公寓管理部：

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督促学生宿舍的内务卫生及公共区的卫生；

1. 负责学生宿舍冲突和矛盾的调解，对宿舍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处置；

2. 负责学生宿舍安全隐患的排查、上报；

3. 做好对学生宿舍违章电器的查处和上报工作；

4. 负责宿舍检查结果的统计，并及时输入公寓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三、学风建设管理部：

1. 负责好系部学生的日常学习事务；

2. 做好每学期的综合测评工作；

3. 做好班级教室日志的检查和收缴工作。

四、宣传部：

1. 宣传文化部充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不懈地进行宣传工作，把学院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地传递给广大师生，对学院的各项工作进行宣传。

2. 协助学生会其它部门及学生团体开展各项活动,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3. 大力开展学生干部的思想素质教育,宣传工作。

4. 负责自管会宣传条幅、宣传墙报、宣传海报、奖状请帖的制作发放工作。

五、生活部:

1. 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和思想情况,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重、自强、自立的精神。

2. 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和帮助学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和自我保护、自我发展意识。

3. 做好学院卫生区及教学区卫生检查工作,并及时统计、公示。

六、文体部

1. 组织开展院级学生文体活动及竞技比赛。

2. 检查、记录、评比各系学生广播操出勤情况及广播操质量。

3. 协助院体育部做好运动会的筹备、准备工作。

4. 协助其他各部做好临时性的学生管理工作。

七、纪检保卫部:

1. 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学生早晚自习和上课出勤情况并做好记录、通报工作;

2. 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学院各种不文明现象并做好记录、通报工作;

3. 配合学工处和各系部做好各项活动的纪律检查督促工作;

八、创业社(部)

创业部通过各项工作鼓励并不断创造机会让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旨在通过各种平台发现、培养创业创新人才,普及就业创业知识,增强当代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高素质人才。

九、国旗班

1. 负责全院升国旗仪式的升旗仪式组织；
2. 负责国旗班队员招聘、训练及组建工作；
3. 负责学院大型活动的仪仗工作；
4. 负责学院补军训及团学干部军训工作。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九条 每学期自管会将评出部分工作积极,表现出色,对自管会有突出贡献的积极分子予以表扬。

第二十条 对未能遵守本章程,违反自管会纪律,损害自管会声誉的委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批评、内部警告和取消委员资格的处分,并报学院学工处和系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自管会成员的奖励和处分,将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管会的工作直属学院学工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自管会成员,在学院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先中享有与学生干部同等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一五年八月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社团管理,推动社团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 遵守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丰富校园文化。

(三) 发挥沟通广大同学与学校党政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接受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受校党委委托,在校党委宣传部、学工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从学校学生活动经费中统一划拨和管理,社团通过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其他方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其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校团委审查同意,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九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生社团的文学艺术类、体育竞技类、学术科技类、公益实践类、语言类等类别提出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校团委,团委在必要的情况下,委托系部团总支或校社团联合会进行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四) 有规范的章程;

(五)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筹备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活动场所;

(二)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 学生社团类别;

(四)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0 天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60 天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批准社团成立：

- (一)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受过处分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15 人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
-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

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将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每年四月份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由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并报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的批准,并按照“江苏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开展跨校活动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团正副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三) 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定期注册。

第三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

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第六章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7天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未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天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处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的形式宣布。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四十二条 校团委、系部团总支和校社团联合会每年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比命名一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

社团”。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接受本条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
- (三) 财务制度混乱；
- (四) 应当进行年度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者，登记管理机关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年度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15 人的；
- (六)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干部任用及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干部的培养和管理,使我校学生干部能积极带领和组织广大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校的学风建设和各项教育管理工作做出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干部选拔办法

(一) 学生报名参加学生干部竞聘资格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2. 平均成绩在班级前三分之一内,无补考或重修现象。

3. 未受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

4. 新入校学生报名参选的需由辅导员根据学籍档案情况推荐参加选拔。

(二) 学生会干部选拔办法

1. 校学生会干部实行三级任用制度:包括学生会正副主席、秘书长,社团联合会主席、秘书长在内的主席团;各部正副部长;干事。未经过干事级试用锻炼,一般不可以直接进入部长以上级别担任学生干部。

2. 学生干部每年换届一次,采取差额竞选的方式。学生会干部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3. 干事招聘选拔程序为:报名或推荐—面试(笔试)—试用—录用。干事试用期为一学期。经过一个学期任用合格,干事方可参加上一级干部竞选。

4. 学生欲报名参加上一级干部竞选的,须写申请由辅导员批准后,才能参加竞选。

5. 学生会部长以上干部竞选时,必须召开有学生会全体成员、其他各级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的竞选大会。竞选者首先发表竞选演说,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选举产生的学生干部候选人需报校(院)团委(总支)批准后方可任命。

6. 学生干部被录用后,需进行公示,并最终签订《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聘用协议书》。

(三) 班级学生干部选拔办法:

1. 班级干部的范畴

班级设班委会和团支部。班委会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团支部设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班、团干部)。

2. 班级干部的产生

新生入学时,辅导员在三天之内安排选举代理班委。选举前要求参选的同学以书面材料向辅导员提出申请,通过竞选演说、无记名投票民主选举。得票最高并且得票率不低于 50% 者当选(如最高得票率低于 50% 则由辅导员根据学籍档案情况,指定部分学生组成临时班团委)。代理或临时班、团委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一学期,代理期满通过无记名投票、主选举产生正式班、团委。班级每学年选举一次,班级干部一般任期为一年,可以连选连任,遇特殊情况也可以提出提前或推迟进行选举,但改选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年。改选一般要安排在每学年初,改选要求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并接受团总支监督,改选结果要报团总支。

二、学生干部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处事公正,热心学生工作,尽职尽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无违纪违规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

3. 有团队精神,任何一级学生干部在同学中不能搞特殊化,不应凌驾于其他同学之上,对于团结协作不好的学生干部,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撤职。

4. 任职期间学习成绩必须在全班居中或中上水平,即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30%之内。未能达到者,由团委(总支)将对其进行训诫和帮助。有一科不及格者留会察看一学期,两科不及格以上者(含两科)免除职务。

5. 每名学生干部原则上不能担任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的职务,若原担任班(系)一级学生干部,被录用为校(系)一级学生干部后,可免去其原职务。

6. 学生干部应当积极参加相应部门召开的会议或开展的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凡无故缺席会议或活动达3次以上(含3次),请假达5次以上(含5次)者撤消其职务;不参加完成有关部门工作任务3次以上(含3次)者,撤消其职务。

三、学生干部的考核标准

(一) 思想方面:

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方针,有较高的政治敏锐感,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力争向党组织靠拢。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虚心听取同学意见,知错就改,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工作中勇于承担责任,关心下级干部同学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工作中顾全大局,从整个工作出发,不计较个人和本部门得失,积极配合协助其它部门开展工作。正义感强,坚决带头抵制不正之风,并影响、说服周围同学不参与。

(二) 学习方面:

高度重视自己的学习成绩和专业课。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刻苦,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处理得好。

(三) 纪律方面:

任职期间违反学校管理规章制度者给予训诫,严重违反且受到处分者免除职务。

(四) 工作方面：

1. 工作态度

有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工作中奋力进取,勇于开拓,不满足现状,工作中任劳任怨。能正确对待工作中的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

2. 组织能力

开展活动时,事前有计划,事后有总结(书面)。准备工作做得充分、扎实。活动过程中,有条不紊,能妥善处理意外情况,使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3. 活动能力

广泛联系院学生会各部门,顺利沟通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校方部门,能很快适应各种社交活动。

4. 表达能力

在各种正式场合下,能清楚、完整、简明扼要地口头表达某一思想内容;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5. 工作效率

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工作,尽量少占自习时间,提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 工作效果

活动本身意义大,参加人数多,影响面大,同学反映较好,工作与以前相比有较大起色。

7. 工作任务

熟悉本部门的具体工作,具有较强的部门工作特长,在开展业务性强的工作中能做出正确决定。

8. 使用和选择干部

考虑到每个干部的特点,使用时扬长避短。大胆选拔有才能的干部,使其能力得到很好的发挥。

9. 严格遵守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办事。

四、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1. 对学生会所有成员进行目标管理。学期初对每一位成员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工作成绩显著者继续任用,反之,提出调转方案,直至除名。

2. 建立学生会干部档案

3. 根据日常表现,工作会议出席、思想汇报、工作计划总结、参加活动情况,定期进行量化考核。

4. 对本职工作及协助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并定期统计。

5. 各科学学习成绩每学期进行一次统计记载,对获奖学金的学生会干部提出表扬。

6. 学生会主席团负责整体把握,秘书处负责考核各部部长,各部部长负责副部长、干事,实行层层负责。

7. 任期不到半年的学生会干部不参加本学期学生干部考评。

五、撤换、调整

对考核不称职或被免职的学生干部必须无条件的予以撤换或调整。撤换、调整学生干部须注意以下问题:

1. 由学生干部所在学院团总支或辅导员提出撤换、调整意见,报校(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对同意撤换、调整的学生干部由团委(总支)或辅导员提前做好思想工作,对学生讲明道理,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3. 重新选拔、任用学生干部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党团干部的撤换、调整按有关组织程序进行。

4. 对新选拔的学生干部需进行岗前培训后方可任用。

六、民主监督

全校同学人人有权对学生干部的工作及学习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积极参与对学生干部的评议和考核工作,对学生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权提出个人意见或建议,或直接向团委、学院有关领导汇报情况,反馈信息,确保学生干部队伍的精简、高效。

七、几点说明

1. 本办法适用学校、各系学生会干部、社团联合会干部的选拔、考核及任用。

2. 班级团支部、团总支成员、党支部委员的选拔及配备严格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 不论采取何种途径产生的学生干部,应报校(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团总支成员报校团委备案。审批通过者一般须有三个月至一学期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任用手续。

4.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5.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015 年修改补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 (校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校内创业管理,鼓励大学生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创造、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锻炼和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必须以团队的方式参与,创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创业团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创业团队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科技开发类创业团队、信息技术类创业团队、商业服务类创业团队。创业团队的创业项目须经学校审批并注册后方能进行运作,对参加校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的创业项目,可优先审批注册。

第二章 创业团队的申请

第三条 团队注册申请需要具备的条件:

1. 申请成立团队必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出;
2.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团队总成员数不超过 10 人,其中团队负责人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3. 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
4. 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5. 团队必须有学校在职人员作为指导教师;
6. 同时对校外服务的团队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

第四条 团队向创业管理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书和创业(商业)

计划书。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审批

第五条 审批程序

1. 创业管理办公室对团队提交的注册申请书和创业(商业)计划书进行审核;
2. 创业管理办公室对于符合标准的团队进行登记和注册,并向全校公示;
3. 团队注册后,需要在二个月内运行创业项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审核标准

1.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团队精神;
2. 团队负责人在校表现良好并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3. 团队的项目要具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且适合在校内创业;
4. 创业(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现实操作性;
5. 同等条件下,科技开发类、信息技术类项目优先审批。

第四章 创业团队的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变更

团队负责人或创业项目在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变更,必须向创业管理办公室提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变更。

第八条 终止

1. 团队所有成员毕业后,原则上注册终止,如该项目发展潜力较大,由团队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项目在校实施时间;
2. 对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团队,创业管理办公室核实认定后可终止其注册;
3. 团队因故不能履行创业项目,经申请可终止注册。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管理

第九条 团队注册后,必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条 团队必须按实际消耗承担水电费,创业场地前三个月免费使用,三个月后按市场价 50%收取,一年后按市场价全额收取。

第十一条 团队须提交学期和年度创业项目运营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创业管理办公室对团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其出现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创业管理办公室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对团队学期和年度运营成果进行检查评比,对优秀创业团队及其指导老师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创业管理办公室为团队及成员建立考评档案,将团队学生创业实况通报所在系部。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服务

第十五条 项目的创业基金原则上由团队自行筹集,对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经团队申请,报学院审批后,可获得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

第十六条 学校为团队提供培训、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为团队提供场地、宣传推介等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中心管理规定

(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生活,激发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学院设立大学生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为保证创业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创业中心是学院教学实训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场地,使学生能够在实体公司开办中增强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创业中心也是学院创业实践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通过提供基地本的场地和有利于创业的环境,指导学生展开创业模拟和创业实践,使学生在创业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自我。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创业中心的管理机构为大学生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教育指导中心”),教育指导中心成员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各院系领导、学工处、就业处、教务处、校产处、财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后服公司和团委人员组成。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在学工处,为创业中心的日常管理机构。创业中心的业务指导工作由大学生创业导师团负责,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入住创业中心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教育指导中心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创业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制定创业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统筹规划和管理创业中心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

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项目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里、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3. 负责各创业项目年度评比工作和转接工作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4. 负责创业中心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

第六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制定办公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策划展开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各类创业活动。

3.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

4. 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工作职责

1. 制定大学生导师团工作计划。

2. 通过值班、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接受创业学生的咨询。

3. 依据各创业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创业实际展开培训。

4. 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结合创业实际展开培训。

5.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院系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2. 协助学院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

3. 对本院系入住创业中心项目进行常规管理和业务指导。

4.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三、创业中心管理

第九条 经营管理

1. 学院将创业中心商铺按照人数比例分配到各院系,实行两级共同管理。学院为创业项目提供经营场地、网线、桌椅等相关基本设施,对商铺进行初装修。

2. 校产处按照学院统一规定收取水电网络使用费,有财务处代收。

3. 创业项目在学院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项目经营人员均需在校学生,我院已毕业的学生经批准同意可与校内学生联合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监控与指导

1. 教育指导中心对创业项目进行审核监督检查,监督所经营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 教育指导中心对创业项目实施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等违规行为。

3. 教育指导中心对园区设施严格监控,防止被破坏、转移。

4. 教育指导中心对创业项目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与奖惩

1. 办公室为创业项目建立考评档案,严格管理。

2. 创业项目在每月初将上月报表上报办公室。

3. 教育指导中心依据考核办法,根据考评档案,对创业项目年度运营成果进行检查批评,评选“十佳创业项目”和“创业之星”等奖项。

4. 教育指导中心对各创业项目以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评比、通报及惩罚。

5. 创业项目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与团队每位成员素质拓展学分2分,由分院报送,教务处认定。

6. 教育指导中心对创业导师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选优秀创业导师。

四、创业项目入驻与退出

第十二条 申请进入创业中心的基本条件

1. 创业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需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原则上在历年成绩中没有不及格现象;创业团队一般由3—8人组成,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较强的团队意识;创业项目必须要有1—2位专业指导

老师。

2. 创业项目至少筹集 30% 以上的项目启动资金, 具有相应承担风险的能力, 并取得家长的同意。

3. 创业项目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创业项目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三条 项目经营范围

1. 与学生生活、学习紧密相关的项目。

2. 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的项目。

3. 鼓励创业项目与学院学科专业、科研成果相结合。

4. 如经营需要售后服务类的产品, 则必须在徐州市有售后服务部的产品。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的项目

1. 出售白酒、食品、饮料的餐饮项目。

2. 违反行业安全管理规定, 出售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和暖手宝、电炉等校园禁售物品的。

3. 提供反动、色情、赌博、吸食毒品等违法经营的项目或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

4. 违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违章用火用电的。

5. 经营内容不利于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 产生非法宗教宣传问题和可能造成民族矛盾、涉外安全事件的。

6. 其他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

1. 创业团队向团队负责人所在的院系提交《入住创业中心项目申请表》、《创业计划书》和每位成员的《家长意见书》、《学习成绩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

2. 院系对创业项目进行初评, 将评选结果报创业中心参加统一评审, 报送数量不少于该院系应有项目数量的 50%。

3. 项目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如有调整由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决定。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1. 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公开评审。

2. 在学院创业计划竞赛、校外创业计划比赛(如“挑战杯”等)中获奖的项目在评分是给予加分,加分标准:国家级比赛或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8、5 分,省级比赛或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4、3 分,市级比赛获得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2 分,校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如在多项比赛中获奖,加分不重复计,取最高分。

3. 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4. 项目评审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如有调整由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入驻

1. 通过评审的创业者签署《承诺书》。

2. 创业项目履行模拟工商、税务注册手续。

3. 创业项目成员需学习创业中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制定出自己项目的规章制度,创建自己的企业文化。

第十八条 商铺装修

1. 创业项目入住创业中心后,可根据经营内容对商铺进行再装修,在装修不得改变商铺建筑结构。

2. 装修需要提前一周向学院校产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成由校产处验收。

3. 创业项目退出创业中心时应按照学院要求将商铺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项目退出

1. 创业项目经营期满,经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即可退出。

2. 对客观原因不能履行项目的,经创业项目负责人申请,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后,可终止经营。

3. 对违反创业中心管理规章制度的创业项目,经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核实认定后,可终止其注入资格,并根据创业中心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4. 在创业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课程考试不及格等现象,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将责令其整改或更换公司负责人或退出。

5. 创业期满后同学之间不得私自转让经营权,统一由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收回。

6. 创业期满后,自己办公用品,经营物品等由创业公司同学自行处理。

7. 学院配置的办公设备如有损坏,创业公司按原价进行赔偿。

五、创业中心优惠服务措施

第二十条 场地及设施费用

1. 学院免收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

2. 校产处按照学院规定标准收取水电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经验交流指导

1. 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定期举办创业公司工作例会,交流各创业项目的创业成果,促进创业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

2. 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企业家等为指导老师,为各创业项目提供培训、咨询和指导,并落实指导老师值班制度。

3. 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帮助创业公司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4. 创业教育指导中心为创业项目提供工商、税务、信贷、风险投资及创业项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创业中心的综合管理、水电设施及安全管理等严格遵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2015年8月14日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鼓励在校 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政策 (暂行)

为了鼓励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生活,激发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学院设立大学生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创业中心是学院教学实训基地,通过提供基地本的场地和有利于创业的环境,指导学生展开创业模拟和创业实践,为在校大学生的创业实践提供服务,使学生在创业实践中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自我。

一、经验交流指导

1. 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项目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2. 帮助创业公司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创业项目提供工商、税务、信贷、风险投资及创业项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 共同做好各创业项目年度评比工作和转接工作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4. 帮助创业中心各类创业项目进行校内外宣传,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

二、创业项目培训

1. 组织策划展开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各类创业活动,积累丰富经验。

2. 根据各创业项目业务开展及学生情况,结合创业实际开展培训活动,提供免费咨询及业务培训。

三、经营管理与考核评价

1. 学院将创业中心商铺按照人数比例分配到各院系,实行两级共同管理。学院为创业项目提供经营场地、网线、桌椅等相关基本设施,对商铺进行初装修,免收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校产处按照学院规定标准收取水电使用费,由财务处代收。

2. 创业项目入住创业中心后,可根据经营内容对商铺进行再装修,但再装修不得改变商铺建筑结构。装修需要提前一周向学院校产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成由校产处验收。创业项目退出创业中心时按照学院要求将商铺恢复原状。

3. 项目经营人员为在校大学生,我院已毕业的学生经批准同意后可与校内学生联合开展经营活动。创业项目在学院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鼓励与学生生活、学习紧密相关的项目;鼓励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的项目;鼓励创业项目与学院学科专业、科研成果相结合。如经营需要售后服务类的产品,则需在徐州市有售后服务部。

5. 为创业项目建立考评档案,严格管理。教育指导中心依据考核办法,根据考评档案,对创业项目年度运营成果进行检查批评,评选“十佳创业项目”和“创业之星”等奖项。创业项目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与团队每位成员素质拓展学分 2 分,由分院报送,教务处认定。

四、禁止经营的项目

1. 出售白酒、食品、饮料的餐饮项目。

2. 违反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出售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麻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和暖手宝、电炉等校园禁售物品的。

3. 提供反动、色情、赌博、吸食毒品等违法经营的项目或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

4. 违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违章用火用电的。

5. 经营内容不利于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产生非法宗教

宣传问题和可能造成民族矛盾、涉外安全事件的。

6. 其他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项目。

未尽事宜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2015年8月14日

服
务
篇

大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使用须知

(一)使用注意事项

1. “优惠卡”应粘贴在学生证内火车票优惠卡粘贴处；
2. 粘贴后(无论正斜)严禁揭下重贴；
3. 不要折叠“优惠卡”成锐角；
4. 学生在购票时学生证中不能夹带其它非接触式 IC 卡。

(二)“优惠卡”在下列情况下将被损坏

1. 揭下粘贴在学生证上的“优惠卡”；
2. 严重折叠“优惠卡”；
3. IC 芯片被硬物压坏或被水浸泡等。

如果系人为因素造成该卡的损坏,由本人负责。

(三)使用方式

1. “优惠卡”由学校学工处用配套仪器写入乘车次数,使用至学生毕业,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坐次数 4 次,购票时由火车站售票人员划减；

2. 学生优惠卡写入乘车区间时,可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时,除修改优惠卡、学生证上优惠乘车区间外,还应在学籍电子注册数据中作相应修改,并在学生证上修改处加盖公章。乘车区间不填或不具有乘车优惠条件的无效。

3. 每年学生可到学生处对“优惠卡”充值一次(每学年可乘四次,整个大学期间本科生最多可购 16 次,专科生最多可购 12 次);当“优惠卡”中四次购票记录划减为零时(购票时售票人员会有提醒),方可充值。优惠卡中有一定数量的熔丝,每充值一次将熔断一根熔丝,熔

丝被熔断后,此卡就不能再充值。

4. 特别提醒,粘贴在软皮封面学生证中的“优惠卡”更容易被损坏,建议学生保管好自己的学生证。

(四)办理方法和时间:

1. 新生在入学时,根据学生家庭居住地和火车首末站名称等学生信息和学生证一起办理。

2. 充值及补卡时间为每学年 12 月 1 日到 12 月 15 日,以系部为单位,集中到学工处办理,个人办理原则上不予受理。

火车票优惠卡使用注意事项

1. 使用“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时要注意什么?

优惠卡中记载了学生的可购票次数和已购票次数,学生每年最多只能购买 4 次优惠票;使用优惠卡时,严禁将其他非接触式 IC 卡(如二代身份证)或金属卡片夹带在学生证内;优惠卡每学年需充值一次(不充值无法购票)。

2. 学生什么时候才能购买优惠火车票

发售学生优惠火车票的时间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3. 为什么优惠卡中还有购票次数却不能购买优惠火车票

火车票实行实名制购票之后,学生的已购票次数通过身份证号码在铁路售票系统中也进行了记载,为此,无论优惠卡中是否还有可购票次数(甚至是更换新卡),每人每年可购优惠票次数都不能超过 4 次。

4. 学生在中转站购票时,为什么又要扣减优惠卡的可购票次数

请在出发地一次性购买联程车票,或在出发地购买通票后在中转站办理中转签证手续,否则,中途购票将会再次扣减优惠卡中可购票次数。

5. 学生在网上购买的车票为什么会有不能进站的情况

学生在网上购票时,所填写的乘车区间必须和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一致,否则售票窗口不予办理取票,也无法进站乘车。

6. 大中专学生可以购买哪些车次的优惠火车票

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所有车次均可购买。购买硬座时享受半价优惠;硬卧享受优惠金额与同车次硬座票相同;动车组二等座享受为全价票的 75%;其他席别不享受优惠。

铁道部 教育部
2012 年 11 月 6 日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编者按：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管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长期健康发展，我们编印了本还款指南，请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履行还贷义务。

正常还款

◆正常还款

正常还款是指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还款规则

※利息偿还

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开始由自己负担利息。自毕业当年起，每年的12月20日为正常还息日。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至毕业后第二年的8月31日为两年宽限期，宽限期内的每年12月20日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举例：2013年毕业生的两年宽限期为2013年9月1日—2015年的8月31日）。

注意：借款学生如发生专升本、考研等需要延长贴息终止日期及延后宽限期的，应在取得录取通知书后立即与县资助中心联系，进行就学信息变更及还款计划变更。如未及时进行变更的，产生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本金偿还

从宽限期到期的当年开始到合同到期终止日的期间内,每年的12月20日除自付利息外还要按贷款合同条款的第三条“贷款本金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注意:贷款到期的最后一年的还款日期为9月20日。

◆还款流程

※贷款学生到生源地县(市、区)资助中心查询还款金额或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查询“本金还款计划”和“贷款及应还款”,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操作指南见附录。

※系统每次扣款时,学生要提前五天将还款金额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支付宝账户或邮政储蓄账户,关于支付宝账户还款操作指南见附录。

注意:为防止因少量差额导致还款失败,同学们存入还款金额时请多存10元,多出系统应扣金额的部分不会被扣除,以防止造成不良信誉。

※还款后下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学生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还款的扣款情况,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数据每月月末更新一次。

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是指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的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的还款行为。

◆还款流程

※申请期限:每年1—10月、12月,每月的1—10号可以提出申请(11月不支持提前还款)。

※申请方式:两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一是借款人(共同借款

人)联系受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申请提前还款;二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

※还款金额: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提前还款金额或问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还款时间:在申请提前还款月份的15号之前,将应还资金充值进支付宝账户。

※查询结果:提前还款后下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提前还款情况或问询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注意事项:

(1)申请提前还款时,可以选择结清贷款或部分还款。选择结清贷款,即一次性还清全部贷款;选择部分还款,只能录入不低于500元,且为100元的整数倍。

(2)申请提前还款后,一份合同的提前还款本金或利息都必须足额还款,不能部分扣款。

(3)每年1月至10月的10日前(含10日)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

(4)当月15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进个人支付宝账户或邮政储蓄账户进行还款。如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提前还款未成功,则视作自动放弃提前还款申请,不做逾期处理,下个月有提前还款需求时要重新发起申请。

逾期还款

◆逾期还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自毕业当年起,如果在每年还本付息日(12月20日,贷款到期年份为9月20日)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对贷款逾期本息的还款叫逾期还款。

◆逾期还款的操作方法

※除11月份外,每月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逾期还款无需申

请,贷款学生在每月 20 日前将足额还款资金存入其还款账户中,代理机构会自动扣收。

※如借款学生有逾期本金,则将从其应付本金之日起计算罚息,逾期本金对应的罚息为当期正常利息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欠付)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贷款学生如有贷款逾期,应及时、足额将应还贷款本息和罚息存入账户,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或问询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类还款对比情况表

	正常还款	提前还款	逾期还款
申请时间	无需申请	每月 1—10 日(11 月除外)	无需申请
申请方式	—	网上申请或资助中心申请	—
还款时间	每年 12 月 20 日 (最后一笔 9 月 20 日)	每月 20 日 (11 月除外)	每月 20 日 (11 月除外)
还款金额	网上查询或问询资助中心		
查询结果	网上查询或问询资助中心		

违约责任

◆ 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经办银行将对违法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 违约后果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网络地址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 <https://sls.cdb.com.cn>。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可以通过该系统申请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和个人账户变更。

◆注意事项

※新申请贷款的同学登录该网站需注册;已贷款的同学可以直接选择使用身份证号登录,初始密码为本人 8 位生日数字。如密码遗失,可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 95593 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置密码。

※毕业确认是同学们开始还款的重要步骤,为了了解还款计划、确保自己能按时还款,请同学们在毕业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做好毕业确认工作。

※请同学们务必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自己的手机号码(非常重要)。同时,也请同学们定期维护好自己的其他信息变更,珍惜自己的个人信用记录。

支付宝账户还款操作指引

◆支付宝账户

学生办理贷款时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在合同上,格式形如:320721a055h.cdb@sina.cn。同时这也是分配给学生的新浪邮箱账户。如果不记得账户,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贷款及应还款查询”模块查询——“还款账号”。

注意事项:

※支付宝还款账户贷款学生不可自行注册,无需自行激活,建议进行认证。

※支付宝还款账户通常于借款合同签订3天内开通,请在3—5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并修改密码。支付宝账户初始密码会打印在贷款回执单上。

※支付宝还款账户是否认证不影响贷款的发放、还款,只影响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和提现。

◆支付宝密码找回

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找回:

※邮箱找回。支付宝账户也是新浪邮箱的账户名,亦是与支付宝相关联的邮箱账户。如果邮箱密码忘记,可通过邮箱的密码提示问题找回邮箱密码(提示问题一般为借款人的八位生日数字)。

※手机找回。如学生登录过支付宝并绑定了现用的手机,可通过手机找回密码。

※客服找回。直接拨打支付宝服务热线95188,根据工作人员的提示找回密码。

◆支付宝实名认证

通过“实名认证”后,才可以使用或提现支付宝账户中剩余的助

学贷款。登录支付宝账户,点击“实名认证”,任意选择“快捷认证”或“普通认证”方式完成实名认证。

◆支付宝还款

※网上银行——充值还款

登录 www.alipay.com→我的支付宝→充值→选择一家“网上银行”进行充值。目前可以通过网上银行通道充值的银行有:工行、建行、农行、交行、招行、中行、光大、中信、深发、浦发、民生、兴业、平安、广发、邮储银行、上海农商、上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温州银行、成都银行。

核对您的充值金额与所选择的网上银行,点击“去网上银行充值”。

注:网上银行充值,每家银行的充值限额会有不同,可到对应银行营业网点申请提升“网上支付限额”。

※快捷通道——主动还款

每月的11—20日,登录任意支付宝账户→在我的应用中点击“助学贷款还款”→我要还款→输入“借款人支付宝账户名”、“借款人身份证”→查询还款信息→确认还款信息→选择“快捷支付”→选择付款银行→填写银行信息(此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必须与付款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确认付款。

注意事项:

(1)主动还款通过任意支付宝账户都可还款,无需登录借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一般在每月11—20日开通“主动还款”功能。

(2)目前新申请的助学贷款均采用支付宝进行结算,建议仍未使用支付宝的同学将还款账号变更为支付宝。变更账号,可到原办理贷款的县(市、区)资助中心,申请开通支付宝还款方式,然后根据资助中心给予的支付宝账号和密码进行实名认证。

(3)贷款金额大于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的剩余部分将留存于学生支付宝账户,同学们可以实名认证,将支付宝账户与学生网上银行账

户绑定后进行提现。

江苏省教育厅财务处
江苏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规划发展处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9月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利用指南

图书馆管理规定

一、借阅须知

(1)所有师生员工使用校园一卡通(借书证)借阅图书资料。

(2)借书数量:学生可借图书5册,借期30天,其中小说限2册,借期10天;

(3)还书:读者请在规定的期限内还书,以方便他人利用,直接将所借图书交到总服务台,即可办理还书手续。

(4)读者借阅图书应按时归还,外借图书超过借阅期,须按过期天数交纳违约金,一般图书0.1元/天,小说、文学、外文图书0.2元/天,单本书0.5元/天。

(5)读者应在寒、暑假假期内归还的图书,可在开学后两周内还清。超过两周按逾期处理(违约金从开学后第三周起计算)。还期如逢节日,延长与节日时间相同天数。

(6)保持阅览室安静和卫生,不在图书馆内交谈、接听手机,不在馆内进食。

二、遗失、损坏书刊等赔偿规定

1. 破损赔偿规定

凡损坏文献者应以相同版本赔偿,另计加工费。不能赔偿原文者按其损坏程度,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读者在书刊上如有批点、折角、涂抹、污损、剪裁、影描、撕毁等情况,若损坏程度较轻,不影响内容完整的,除收回原书外,90年以后的书刊按原书刊价格的(原书刊价格不能查明的由本馆估价,下同)2—3倍付赔偿金(书价不到1元的按1元计赔),90年以前的书刊按原书刊价格的3—5倍赔偿。

(2)如损坏程度较严重,影响内容完整者,按遗失办法处理。

(3)在新书上乱写、乱划者除批评、按规定赔偿外,另处罚金 5—20 元。扯书页者另处罚金 5—20 元。凡图书污染严重的另处罚金 5—20 元。

(4)损坏文献之封面、封底或装衬者,按原价 2—3 赔偿。损坏连续出版物的按合订本价格计算赔偿。损坏单页单行本期刊者,按合订本赔偿。损坏合订本报纸期刊者按原价 2—3 倍赔偿。

(5)拾到他人借书证,需归还本人。如冒领图书,除通报批评外,处罚金 50—100 元。

(6)加工费赔偿规定:平装书、影印本每本 5 元,精装本每本 10 元。

3. 遗失赔偿规定

读者遗失文献者,需在应还日期之前以版本相同的原版书(刊)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赔偿,并另加技术加工费按 30%定价计算,不能赔偿原文献者,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1)一般性图书 90 年以前出版物按原价 5—10 倍赔偿;90 年后(含 90 年)出版物按原价的 3—5 倍赔偿。

(2)单卷本:参考价值一般而添购困难,且复本量在 5 册以内的,按原书原价 5 倍赔偿;复本量在 5 册以上者,按原价 3 倍赔偿;参考价值较大的,按原书原价的 6—10 倍赔偿。

(3)多卷本:视原书参考价值及本馆入藏复本数量的多少,按原价 3—5 倍赔偿(注:遗失或损坏其中一册或数册均按原书整套价格计算赔偿),且其它各册留存在图书馆。读者遗失或损坏特许借阅的保留本或工具书,按原书原价 10 倍赔偿。

(4)珍本书、善本书均按原价 10 倍以上赔偿。

二〇一六年九月

驻徐高校大学生 2020 年度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简介

一、文件依据

(一)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

(二) 《徐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徐政规〔2017〕3 号)；

(三)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徐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79 号)；

(四)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徐州市市区基本照护保险制度制度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7〕18 号)

二、参保范围

本市统筹区内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籍学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三、参保缴费标准

(一) 2016 学年(含)以前一次性缴纳所有学年医保费的大学生,按原标准执行。

(二)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均按徐政办发〔2018〕179 号文标准执行,即:每人每年缴纳 220 元(含照护险费 10 元,从高校的门诊包干中支出)。在校大学生均由高校统一组织参保登记,代收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

(三) 被认定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的大学生,其个人缴费部分按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给予资助。各高校将

认证材料统一整理备案。

四、医保待遇享受期

大学生的医疗保险待遇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入学新生免缴 2019 年 9 至 12 月份的医保费,均可享受当年 9 至 12 月份的医保待遇。

五、医保待遇

(一) 门诊待遇:

1. 普通门诊待遇。驻徐高校统一参保缴费后均实行门诊费用包干使用办法,大学生门诊看病发生的符合医保范围内规定的医疗费用,由高校自行组织实施报销。一个统筹年度报销上限 800 元。

2. 门诊特种病待遇。如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白血病等门诊费用由医保中心按规定给予报销。

(二) 住院待遇

参保大学生因病需住院治疗,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到市区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刷卡结算。没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大学生,可随时办理临时卡就医。

1. 住院报销比例:

除起付标准以上住院费用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

医疗费用段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付标准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	88	80	75
10000 元至 50000 元	93	85	80
50000 元以上	95	90	85

一个统筹年度内的报销上限 20 万元,同时还可享受城乡居民大

病保险待遇,即:属医保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超过 1.6 万元(依据上年度可支配收入适当调整)以上的部分,还可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报销无上限。

六、在异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参保大学生寒、暑假期间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现金垫付,返校后学校统一收集资料,由市医保中心进行按规定报销。

注意:1. 如受户籍地医疗条件限制,需到户籍地以外的城市转诊就医,应由当地三级医院出据转诊证明,无转诊证明,不予报销。2. 实习期间在实习地发生的住院费用由院校提供实习证明。3. 如外伤(非交通事故)须另附一份本人书写的详细情况说明(包括具体时间地点、外伤缘由、具体发生的经过、其他涉及人事详情等等),以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居委会、单位、学校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七、报销所需资料:1. 住院发票;2. 汇总费用明细清单;3. 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4. 申报人徐州市内的银行卡(存折)账号及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如发生门急诊转住院,还需提供:1. 门诊发票;2. 当天的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3. 门诊发票上的药品、治疗费需明细、价格清单;4. 检查、化验需要报告;5. 治疗需要主治医生手写治疗明细名称、价格。

报销所提供的资料,如发票、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检查化验报告均需医院盖章。

八、毕业大学生医保接续问题。

如大学生毕业后参加工作的,应由所在单位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如没就业的本市户籍大学生(含徐州市“五县二区”),请于毕业次年元月份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社区(或村委会)办理城乡居民医保信息转入手续,即可继续缴费享受当地城乡居民医保待遇。非本市户

籍毕业大学生回原籍后,按当地医保政策执行。

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7月